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Co., Ltd.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节能、控股股东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称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中用于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特许权项目	指	政府将特许经营方式用于我国风力资源的开发。在特许权经营中，政府选择风电建设项目，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指标和项目建设条件，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把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有商业经验的项目公司，中标者获得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项目公司在与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束下进行项目的经营管理
弃风限电	指	当用电需求量和发电供应量不一致时，必须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供应。电力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包括火电、水电和风电等全部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限电”和“弃风”是针对同一问题从不同角度做出的描述，习惯上统称为“弃风限电”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运营装机容量、运营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装机容量计算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杰	朱世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3052221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010-83052204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cecwpc@cecwpc.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 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风电	601016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70,223,144.44	2,679,233,656.87	2,679,233,656.87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467,383.15	1,007,074,535.98	1,007,072,615.51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750,387.95	976,831,890.75	976,829,970.28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42,637.91	1,411,969,812.54	1,411,969,812.54	9.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45,816,313.71	15,800,359,678.65	15,800,438,214.26	2.19
总资产	42,823,476,453.97	43,818,115,930.74	43,770,461,242.51	-2.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202	0.202	-3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185	0.185	-3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196	0.196	-3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8.72	8.72	减少3.27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8.46	8.46	减少3.22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2.18%、30.27%、32.65%，主要原因是受本期澳洲平均电价回落、部分项目正式投运后营业成本增加以及2022年11月配股募集资金到账股本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447.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2,47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67,428.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7,94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98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2,64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6,755.68	
合计	33,716,995.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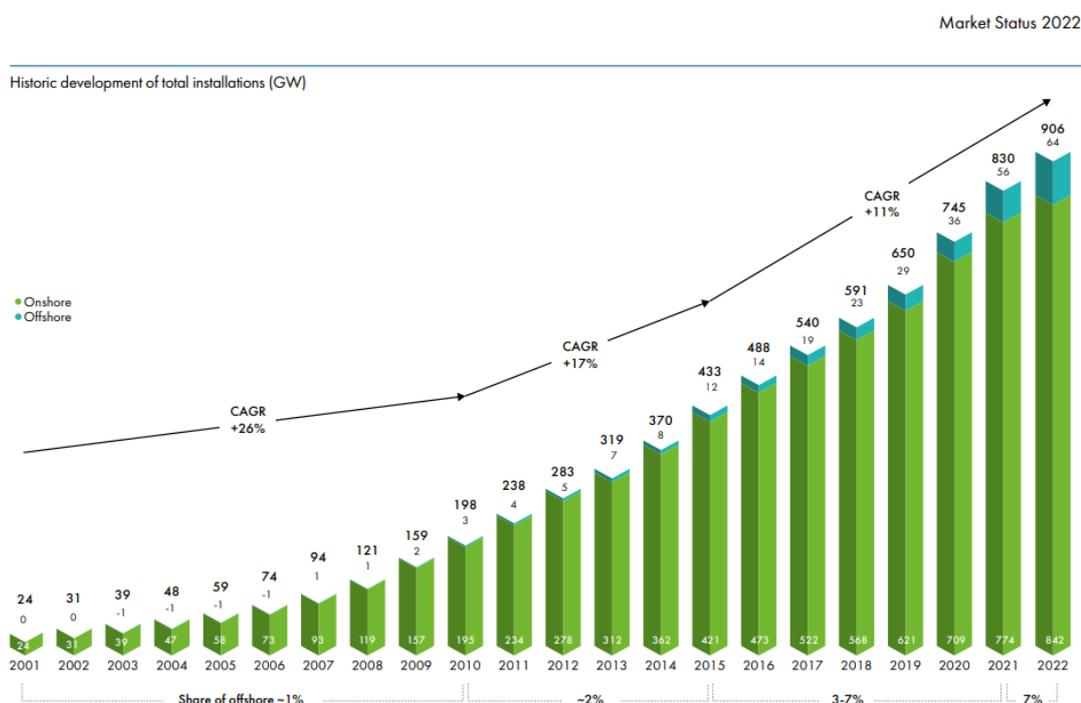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过去的 30 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成为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之一。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全球风电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4GW 增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906GW。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征与趋势：

(1) 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大幅上升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 2023》，得益于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风能行业正在快速发展。2022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77.6GW，较去年同期下降 17.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68.8G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8.8GW，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上升。

(2) 中国仍为风电发展最快的国家

2022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居全球第一，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49%。其中，新增陆上风机装机容量 32,579MW，占全球新增陆上风电装机容量 32.6%，新增海上风机装机容量 5,052MW，占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57.60%；其次为美国，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11%；第三名为巴西，占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 5%；第四名为德国，占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 4%。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 2023》，中国继续引领全球的海上风电发展，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的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30GW，超过了欧洲过去三十年达到的水平。

(3) 全球风电行业的市场前景将更加乐观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 发布《2023 年全球风能报告》预测，未来 5 年 (2023—2027 年)，预计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80GW，相当于到 2027 年每年增加 136GW。由于欧洲的能源革命、中国承诺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占比及 IRA 通过的原因，GWEC 之前预测 2022 年至 2030 年将建成 1078GW，现在预测 2023 年至 2030 年将新增 1221GW 的容量，增加了 13%。

(二) 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1) 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2022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统计分析了 2022 年我国陆地 10m 高度的风速特征，全国 1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较近 10 年平均值偏小 0.82%，较 2021 年偏小 0.96%，属正常略偏小年景。2022 年，我国 70 米高度平均风速约为 5.4 米/秒，10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 5.7 米/秒。其中，70 米高度平均风速大于 6.0 米/秒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东北大部、华北北部、内蒙古大部、宁夏中南部、陕西北部、甘肃西部、新疆东部和北部的部分地区、青藏高原大部、云贵高原和广西等地的山区、东南沿海等地。2022 年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93.1 瓦/平方米，与近 10 年相比，2022 年 70 米高度年平均风功率密度偏小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新疆北部、青海中部、云南北部、贵州南部、河北北部和南部、山东大部、江苏南部、浙江东北部沿海等地；偏大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南部、吉林东部、四川东部、重庆、湖北东南部、湖南西北部、广西南部的部分地区、福建东部的部分地区。100 米高度平均风速大于 6.0 米/秒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东北大部、内蒙古、华北北部、华东北部、宁夏中南部、陕西北部、甘肃西部、新疆东部和北部的部分地区、青藏高原、云贵高原和广西等地的山区、中东部地区沿海等地。2022 年，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227.4 瓦/平方米。平均风功率密度大值区主要在内蒙古中东部、黑龙江东部、吉林西部和东部的部分地区、河北北部、山西北部、新疆北部和东部的部分地区、青藏高原大部、云贵高原的山脊地区、福建东部沿海等地。

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沿海地区电力负荷大，但是风能资源丰富的陆地面积小；“三北”地区风能资源很丰富，电力负荷却较小，给风电的经济开发带来困难。由于大多数风能资源丰富区，远离电力负荷中心，电网建设薄弱，大规模开发需要电网延伸的支撑。

(2) 我国风电行业定价机制

到 2022 年，我国风电上网电价已经历了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完全上网竞争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初-1998 年)。这一阶段处于风电发展的初期，上网电价很低，其水平基本是参照当地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的上网价格水平不足 0.3 元。

第二阶段，审批电价阶段（1998-2003 年）。上网电价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央政府备案，这一阶段的风电价格高低不一。

第三阶段，招标和审批电价并存阶段（2003-2005 年）。这是风电电价的“双轨制”阶段。由于这一阶段开启了风电项目特许权招标，出现了招标电价和审批电价并存的局面，即国家从 2003 年开始组织大型风电场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价，而在省、市、区级项目审批范围内的项目，仍采用审批电价的方式。

第四阶段，招标与核准方式阶段（2006-2009 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风电电价通过招标方式产生，电价标准根据招标电价的结果来确定。

第五阶段，固定标杆电价方式阶段（2009-2020 年）。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的出台，风电电价按照全国四类风能资源区制定相应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第六阶段，竞争电价与平价电价上网阶段（2019-至今）。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的出台，进一步降低了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了平价上网节奏和日程。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明确了 2019、2020 两年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新核准项目的电价政策，将陆上、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规定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起，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2022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通知中提出，2021 年，我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为促进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对新建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5,325.26MW，权益装机容量 5,130.96MW。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		上网电量	
	(MW)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23 年 1-6 月	5,325.26	1.37%	61.68	1.28%
2022 年	5,325.26	1.44%	114.68	1.51%
2021 年	5,151.96	1.57%	96.37	1.48%
2020 年	4,005.25	1.43%	65.41	1.4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风电信息管理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公司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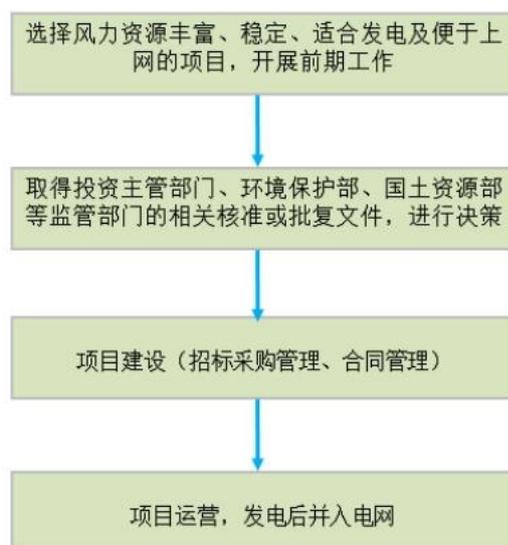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用途为向电网供电，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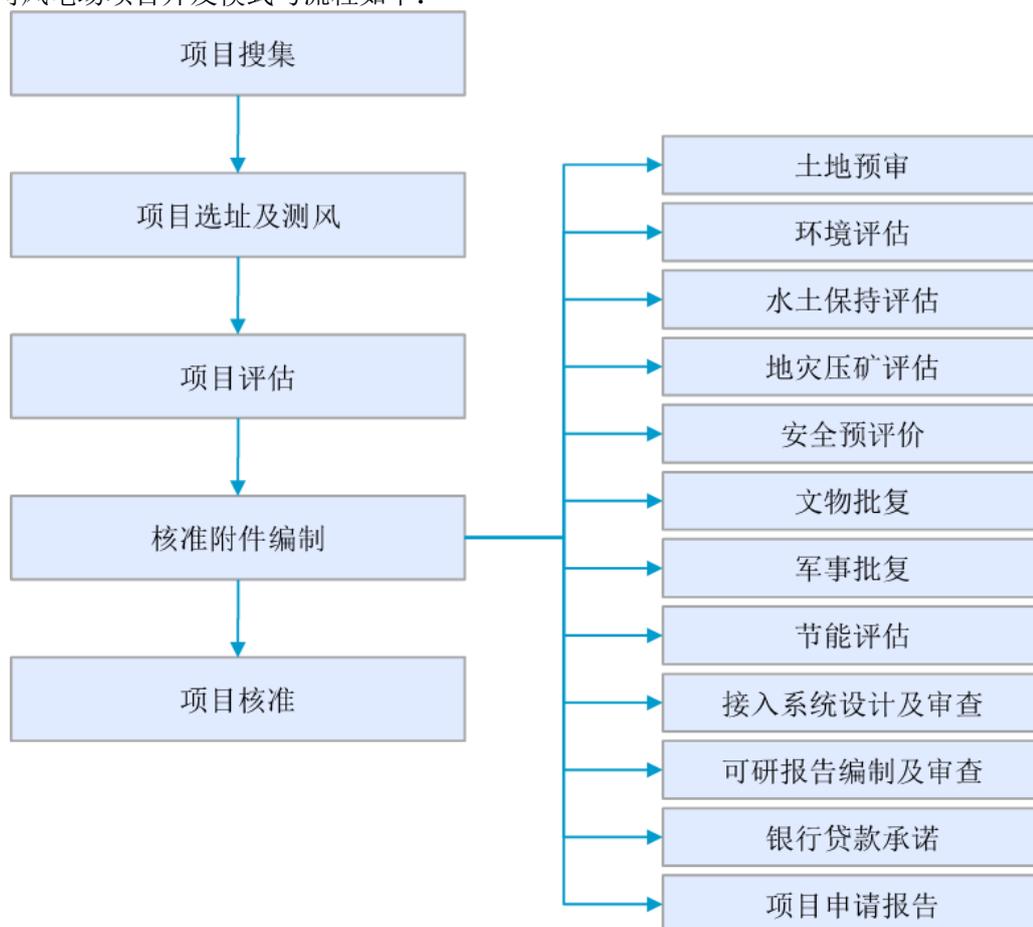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2) 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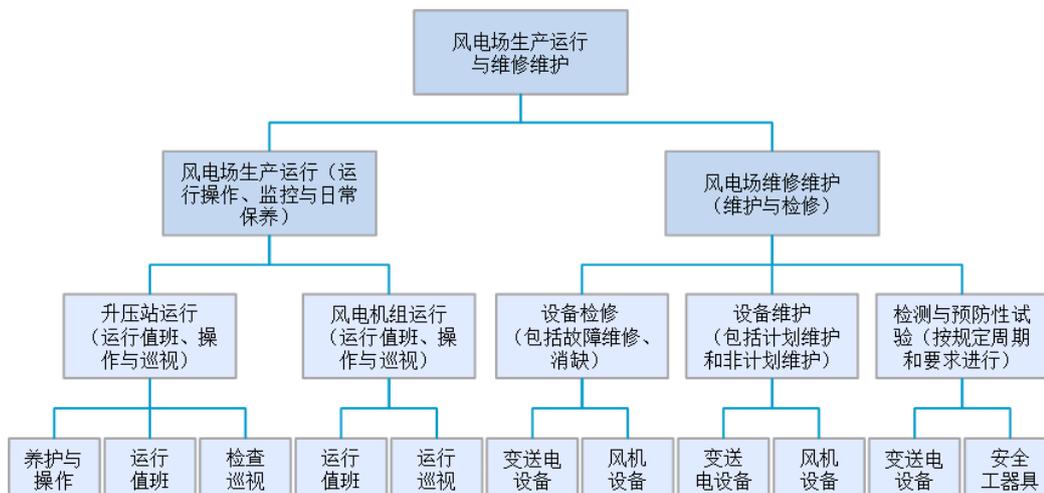


(3)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4)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5）销售模式

①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截至报告期内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据国家定价。即依据风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回笼货币资金。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发行人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近两年逐渐形成的多边协商定价，简称电力多边交易。为缓解弃风限电对风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发行人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多边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发行人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多边交易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补充方式。

随着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的发布，深化辅助市场建设再进一步。新版“两个细则”生效后，电力辅助服务领域的顶层规则将迎来重大变化。各类灵活性资源、市场化用户的参与，为辅助服务市场带来更多商机。

为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推进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同时，积极推进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支持分布式发电与同一配电网内的电力用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就近进行交易。新的政策环境下，新能源电力市场将逐步放开，形成“基准价+上下浮动”的上网电价。

②澳洲白石风电场销售模式

依照澳大利亚现行规定，风电场所发电量的销售，就内容而言，分为电力销售和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两部分；就期限而言，分为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即期价格销售及按照与电力购买方约定的长期合约价格销售两种方式。其中，长期合约价格既可以同时包括电力价格和可再生能源证书价格，也可以仅含其中一项价格。白石公司现采用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即期价格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

白石风电场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依照澳大利亚国家电力法以及白石公司与新南威尔士州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安装有计量装置的并网点，在国家电力市场对即期电量按照即期电价进行销售并记录，由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按周对销售电量的总金额进行结算。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以下简称“配额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即配额），并要求供电公司或电力零售商对其依法收购，对不能满足配额要求的责任人处以相应惩罚的一种制度，而可再生能源证书是实现配额制的一项政策工具，其与配额制配套运行，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成为满足配额制要求的一种方式 and 证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发布强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标，对相关电力零售商规定了购买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法定义务。根据澳大利亚现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白石公司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商，可以根据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提供的月度结算销售电量，按照每生产 1 兆瓦时电力额外获得 1 个可再生能源证书，向澳大利亚清洁能源监管局申请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数额认证，该局对白石公司的申请进行复核及审计后，授予相应数额的可再生能源证书。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白石公司可以在可再生能源证书市场进行销售和结算。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同时，公司坚持“有效益的规模和有规模的效益”的市场开发原则，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每个项目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对从 750kW 到 5.5MW，从定桨距、双馈到直驱风机，从纯进口风机、合资企业风机到全国产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由于运营时间早，对各种故障处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降低了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和新疆托里 100MW 风电场三期项目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北 48MW 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及中节能乌鲁木齐托里 200MW 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荣获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

2023 年 7 月 5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了 2022 年度全国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此次共有 55 家发电集团（投资）公司所属的 3133 家风电场数据有效并参加了最终的对标评选。公司以 15 家风电场登上 2022 年度“优胜风电场”名单，创历年上榜数量新高，其中河南恩城节能风电场（平原一期）荣获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 5A 级“优胜风电场”称号，也是近年来公司所属风电场首次获此项殊荣，标志着恩城节能风电场生产运行管理已走在了全国前列。此外，甘肃沧海风电场、蒙天风电场、胶泥梁风电场、内蒙锦旗风电场、兴和风电场（一期）、

青海富曼风电场、阳江融兴海风电场获得 4A 级风电场称号。甘肃天水风电场、新疆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青海纽真风电场、德奥风电场、正精风电场、内蒙邓家梁风电供热项目、五峰公司庐红山风电场获得 3A 级风电场称号。

2、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中节能风电”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特许权项目；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甘肃昌马 200MW 特许权项目。

2021 年，公司在 2021 中国清洁能源科技资本峰会上获颁 2021 中国清洁能源卓越创新奖，参加了碳中和征程中的清洁能源投资机遇圆桌论坛。

2021 年 9 月，氢能产业发展论坛暨第十一届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峰会举行，公司入围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位列第 358 名，比 2020 年上升 9 名。

2022 年 10 月，公司参与的“复杂工况条件下风电齿轮传动系统故障诊断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2 年度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设立，面向全国机械工业的综合性科技奖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

2022 年 11 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授予 2021-2022 年度先进会员企业、先进个人称号的通知》（第 297 号文件），授予公司“先进会员企业”荣誉称号。

2023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荣获张家口市总工会 2023 年度“张家口市五一劳动奖状”。

3、公司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103.05 万千瓦，可预见的筹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达 147 万千瓦。并且在加快风电场开发和建设的同时，加大中东部及南方区域市场开发力度，在湖北、山西、甘肃、内蒙等已有项目的区域开发后续项目，在湖南等区域开展风电项目前期踏勘和测风工作，扩大资源储备。

同时，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公司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稳定，目前公司除了向公开市场定向增发、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以外，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和可使用的金融工具也较为丰富，资金来源有保障。

4、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风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

(1) 国内能源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

2023 年上半年，国内能源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全国能源供需总体平稳有序。

一是能源消费持续增长。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前六个月，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2.1%、4.4%、9.9%。工业用能整体延续增长态势。煤炭、天然气消费量平稳增长，成品油消费量较快增长。

二是能源生产供应平稳有序。上半年，国内原煤、原油、天然气产量稳步提高，同比分别增长 4.4%、2.1%、5.4%。全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全国能源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超过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9%。国际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明显回落，降幅 3~5 成左右，我国能源进口较快增长。

三是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基础进一步夯实。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支撑性保障性电源并网加快推进。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率保持较高水平，电煤供应平稳有序。电厂存煤保持历史高位，有力满足高峰时段用煤需求。跨省跨区通道输电能力进一步提升，电力互济能力持续增强。各类电源调峰潜力充分挖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快速增长，电力调节能力逐步提升。

四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上半年，我国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非化石能源装机达到 13.8 亿千瓦。新型储能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上半年新增装机规模相当于此前历年装机规模总和。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蓝皮书》，首次明确提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动能源科技创新攻关和关键核心技术推广应用，发布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规则，促进新型储能多元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

(2)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新突破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头良好，发电装机和发电量稳定增长。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09 亿千瓦，同比增长 98.3%，占新增装机的 77%。其中，常规水电新增并网 206 万千瓦，抽水蓄能 330 万千瓦，风电新增并网 2299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并网 7842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并网 176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3 亿千瓦，达到 13.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2%，历史性超过煤电，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48.8%，其中，水电装机 4.18 亿千瓦，风电装机 3.89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4.7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3 亿千瓦。

风电光伏发电量快速增长。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1.34 万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光伏发电量达 72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5%。

(一) 水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上半年，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 536 万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206 万千瓦，抽水蓄能 330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水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4.18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69 亿千瓦，抽水蓄能 0.49 亿千瓦。上半年，全国水电发电量 5166 亿千瓦时，全国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239 小时。

（二）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2299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2189 万千瓦，海上风电 110 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三北”地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70.6%。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达到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其中陆上风电 3.58 亿千瓦，海上风电 3146 万千瓦。2023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46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6.7%，同比提升 0.9 个百分点。

（三）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 784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4%，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 374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4%，分布式光伏发电 409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8%。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7 亿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 2.72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1.98 亿千瓦。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26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8.2%，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

（四）生物质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上半年，全国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 176 万千瓦，累计装机达 4308 万千瓦，同比增长 9.2%，生物质发电量 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1%。新增装机排名前五位省份是河北、广东、江苏、湖北和黑龙江，分别为 21.5 万千瓦、20.1 万千瓦、16.3 万千瓦、14.8 万千瓦和 14.1 万千瓦；今年累计发电量排名前五位省份是广东、山东、浙江、江苏和安徽，分别为 112.7 亿千瓦时、93.8 亿千瓦时、71.6 亿千瓦时、70 亿千瓦时和 63.9 亿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作为我国发电新增装机主体地位进一步夯实，保障能源供应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地位作用越来越突出。

（3）电力系统对各类调节性资源需求增加，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超过 1733 万千瓦/3580 万千瓦时，平均储能时长 2.1 小时。1-6 月，新投运装机规模约 863 万千瓦/1772 万千瓦时，相当于此前历年累计装机规模总和。从投资规模来看，按当前市场价格测算，新投运新型储能拉动直接投资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

①技术路线方面，保持多元化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储能仍占绝对主导地位，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飞轮储能等相对成熟的储能技术保持快速发展，超级电容储能、固态电池储能、钛酸锂电池储能等新技术也已经开始投入工程示范应用，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发展你追我赶，总体呈现多元化快速发展态势。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占 1.1%、压缩空气储能占 1.0%、铅酸（炭）电池储能占 0.9%。

②部分省区布局装机规模突破百万千瓦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排名前 5 的省区分别为：山东 294 万千瓦/590 万千瓦时、湖南 264 万千瓦/527 万千瓦时、宁夏 197 万千瓦/391 万千瓦时、内蒙古 165 万千瓦/329 万千瓦时、新疆 122 万千瓦/313 万千瓦时，装机规模均超过 100 万千瓦。华北、西北、华中地区合计超过全国总量的 80%。其中，华北地区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占全国 30.0%、西北地区占比 26.8%、华中地区占比 23.5%。

从 2023 年上半年新增装机规模来看，排名前 5 名的省区分别为：湖南 200 万千瓦/400 万千瓦时，山东 139 万千瓦/272 万千瓦时，宁夏 107 万千瓦/211 万千瓦时、内蒙古 106 万千瓦/210 万千瓦时、新疆 83 万千瓦/228 万千瓦时。

③加强行业规范，注重科学规划和有效调用

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新型储能的科学配置和调度运用持续发力，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新能源基地送电配置新型储能规划技术导则》等政策规范，规范和指导新能源基地送电配置新型储能相关规划工作，推动新型储能科学优先调度运用和参与电力市场。目前，国家能源局正在组织开展电力领域综合性监管。新型储能项目运行调度、市场交易等情况已纳入重点监管内容，推动新型储能等调节性资源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消纳，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4) 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延续稳步增长态势

2023 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30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化交易电量 265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61.5%，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

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 21318 亿千瓦时。其中，直接交易 20558 亿千瓦时，发电合同转让及其他交易 760 亿千瓦时。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5183 亿千瓦时。其中，直接交易 584 亿千瓦时，“网对网”“点对网”等省间外送交易 4557 亿千瓦时，发电合同转让交易 42 亿千瓦时。

从经营区域看，国家电网经营区域市场化交易电量 208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占该区域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3%；南方电网经营区域市场化交易电量 42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占该区域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59.3%；内蒙古电网经营区域市场化交易电量 13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占该区域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74.4%。

2、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因素分析

(1) 弃风限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造成“弃风限电”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力行业产能过剩。近年来，全国用电需求平均增长放缓，而全国电力装机规模仍在较快增长，电力供给能力增长速度快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风电的整体发电能力受到限制；二是现有电力运行管理机制不适应大规模风电并网的需要。我国大量煤发电机组发电计划和开机方式的核定不科学，辅助服务激励政策不到位，省间联络线计划制定和考核机制不合理，跨省区补偿调节能力不能充分发挥，需求侧响应能力受到刚性电价政策的制约，多种因素导致系统消纳风电等新能源的能力未有效挖掘，局部地区风电消纳受限问题突出。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6.9%，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尤其是湖南、甘肃和新疆，风电利用率同比显著提升，湖南风电利用率 99%、甘肃风电利用率 95.9%，新疆风电利用率 92.7%、同比分别提升 4.5、2.3、3.0 个百分点。

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发布《2022 年 12 月全国新能源并网消纳情况》，2022 年 1-12 月，全国风电利用率为 96.8%，弃风最严重的地区为蒙东，1-12 月份风电利用率仅有 90%；其次为青海、蒙西、甘肃，1-12 月份风电利用率均低于 95%。

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发布《2023 年 6 月全国新能源并网消纳情况》，2023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利用率为 96.7%，弃风最严重的地区为蒙东，1-6 月份风电利用率仅有 90.1%；其次为河北、蒙西、甘肃，1-6 月份风电利用率均低于 95%。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受到“弃风限电”影响所间接损失的发电量情况如下：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甘肃	16,175	10.86%	30,214	10.95%	12,489	5.17%
新疆	16,016	13.37%	23,867	10.22%	35,777	15.57%
河北	17,332	16.33%	22,651	12.68%	37,137	16.62%
内蒙古	5,923	10.42%	13,356	12.86%	12,371	12.51%
青海	6,845	11.74%	13,813	11.98%	12,429	13.49%
山西	324	1.45%	1,675	4.32%	1,402	5.87%
山东	460	2.69%	638	4.03%	-	-
河南	702	3.73%	607	1.96%	588	1.66%
陕西	13	0.17%	560	4.06%	-	-
四川	-	-	63	0.17%	-	-
广西	1	0.00%	31	0.06%	-	-
湖北	310	0.87%	5	0.01%	123	0.26%
广东	302	0.82%	-	-	-	-
合计	64,403	9.13%	107,480	8.26%	112,316	11.05%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因“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为 112,316 万千瓦时、107,480 万千瓦时、64,403 万千瓦时，分别占当期全部可发电量（即境内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 11.05%、8.26%、9.13%。

“弃风限电”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最主要的因素，多集中发生在公司新疆区域、甘肃区域、河北区域、内蒙区域的风电场，这些区域风能资源丰富，全区域性的风电场建设速度快、规模大，但用电负荷中心又不在这些地区，向国内用电负荷集中区输送电能的输变电通道建设速度及规模跟不上风电等绿色能源的建设速度及规模，导致“弃风限电”现象的产生。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公司在非限电区域及限电较少区域的风电场陆续投产，这一状况会得到逐步的改善。同时，这些限电区域由于绿色电力输送通道的加快建设和公司参与当地的多边交易销售电量的提高，也极大地改善了“弃风限电”较为严重的局面。

（2）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风力发电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财务杠杆比率较高，利息变动对项目利润影响较大。以一个 10 万千瓦的风电场为例，假定总投资 8 亿元，银行贷款占总投资额的 80%，则贷款市场报价每降低 1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每年可减少 640 万元。

自 2014 年以来，5 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11 月的基准利率 6.15% 一直降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LPR 利率 4.20%，有利于风电运营商财务成本的降低。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实施战略布局调整，不断加大非限电区域的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等非限电区域已有运营项目 30 万千瓦，在山西、陕西、四川等限电较少区域已有运营项目 32.12 万千瓦，并以此为基础对我国中东部和南部地区继续挖掘新的后续项目，争取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2) 积极推进海外项目，继续加大海外项目开发

公司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运营。公司在继续开拓澳大利亚市场的同时，也在利用澳洲项目并购及建设运营的经验，加强对欧洲及“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风电市场的跟踪研究及项目前期论证，不断推进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继续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份额。

(3) 采取多种措施，最大化实现经营效益

一是全面开展预防性维护。公司对风电场日常运行实施无缝隙监控，及时开展预防性维护，降低设备重大事故风险，减少故障停机时间。

二是持续提升风机运行可靠性。公司对部分风电场风机可利用率偏低原因开展分析，针对分析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技改，促进风机运行可靠性和发电效率的提升。

三是积极学习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公司对已经出现的风机重大故障发生情况认真总结分析，借鉴行业内优秀的处理案例和失败的处理教训，不断提升公司系统处理风机重大风险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4) 优化融资手段，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2020 年，公司以每股 2.49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3,111.2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205,584.73 万元。增加股本 83,111.2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22,473.53 万元。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996,514,150.96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202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0 号），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2022 年 9 月成功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

202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核准，公司通过配股发行 1,462,523,6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价格为 2.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4,553,837.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6,474,859.38 元。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2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0 号），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2023 年 3 月成功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70,223,144.44	2,679,233,656.87	-0.34
营业成本	1,157,855,115.67	994,941,470.74	16.37
管理费用	87,337,460.57	76,137,398.71	14.71
财务费用	387,071,641.47	454,375,333.67	-14.81
研发费用	16,139,061.26	9,248,145.16	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42,637.91	1,411,969,812.54	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67,411.59	-409,532,055.60	-3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300,704.14	-292,326,153.10	-580.5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0.34%，主要系本期澳洲平均电价回落，澳洲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7%，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正式投运后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1%，主要系本期运营装机容量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1%，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本金及平均利息率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4.51%，主要系公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90%，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2%，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80.51%，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偿还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75,771,277.03	5.78	3,427,725,927.28	7.82	-27.77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22,022,843.60	0.05	82,231,916.24	0.19	-73.22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电费款到期收回、转让所致。
应收款项	6,012,745,558.56	14.04	5,096,059,951.96	11.63	17.99	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0,147,222.22	0.47	634,657,813.60	1.45	-68.46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6,181,147.05	0.97	225,848,292.93	0.52	84.27	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538,765,474.22	33.95	16,507,290,658.92	37.67	-11.93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4,906,605,391.77	11.46	3,355,155,273.05	7.66	46.24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45,816,313.71	37.70	15,800,359,678.65	36.06	2.19	主要系本年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16,982.46（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654,455.64	保函保证金、复垦工作保证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应收账款	2,075,128,414.64	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受限
存货	28,068.79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1,179,290,156.11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长期应收款	8,484,563.70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85,005.57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预付款项	3,309,003.62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应收款	815,864.00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使用权资产	157,591,478.79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3,757,287,010.86	/

注：受限资产的详细说明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权责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权责含税)	项目本期收益
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71,123.00	自筹/借款	投产	599.80	60,480.04	321.21
中节能平原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38,553.28	自筹/借款	投产	336.07	34,247.04	1,668.18
中节能尉氏40MW风力发电项目	35,806.56	自筹/借款	在建	675.01	35,424.16	0.00
中节能永兴50MW风力发电项目	43,283.19	自筹/借款	在建	685.56	35,231.26	0.00
中节能博白浪平风电场	61,700.00	自筹	在建	205.19	812.00	0.00
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	91,300.00	自筹	在建	6,463.94	7,410.71	0.00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二期工程	82,100.00	自筹	在建	15,692.80	16,398.01	0.00
中节能壶关县树掌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	65,891.62	自筹	在建	6,710.75	6,710.75	0.00
中节能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	70,115.00	自筹/借款	在建	12,682.73	12,682.73	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5,376,795.69		-4,263,017.51					1,113,778.18
其他	2,300,261,944.45	5,518,888.88			1,800,000,000.00	2,200,000,000.00		1,905,780,833.33
合计	2,305,638,740.14	5,518,888.88	-4,263,017.51		1,800,000,000.00	2,200,000,000.00		1,906,894,611.51

注：公司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及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情况

①境内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业务；提供风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的销售业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油液检测的服务类业务。（需专项审批的，在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00.00	33,925.17	11,642.63	543.25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提供风场规划、建设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油液监测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00.00	32,653.79	12,007.91	1,153.17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100.00	10,000.00	88,289.53	38,177.15	4,509.71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	张北县单晶河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备品备件的销售；	60.00	54,564.00	82,619.00	67,955.45	4,492.32

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备品备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32,326.00	44,570.87	35,291.06	485.97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100.00	10,829.00	36,663.67	15,118.95	800.23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供热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6,366.48	66,997.26	20,046.32	968.63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00	15,000.00	148,725.60	39,680.83	6,991.51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相关业务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365.68	235,518.37	85,300.59	6,699.10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池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0	58,962.00	96,062.36	74,134.33	5,702.21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提高风电场规划咨询及运行	100.00	30,000.00	253,049.69	77,212.37	7,837.18

公司	维护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7,700.00	234,209.17	81,116.93	8,945.14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269.50	239,752.77	62,360.89	5,371.14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设备销售、电力销售	100.00	8,348.00	38,323.90	11,617.69	656.95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电力销售	100.00	56,722.88	291,436.19	85,876.31	6,010.63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888.00	34,194.47	12,458.97	1,999.35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3,340.57	160,784.35	49,726.69	4,740.26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838.40	29,817.61	10,668.85	542.32
中节能风力发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100.00	17,836.00	91,766.24	22,012.79	1,133.20

电(广西)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热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723.00	36,878.21	12,397.35	773.34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0,217.95	133,469.69	31,567.69	1,118.64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518.88	41,617.81	17,603.84	1,941.10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风力发电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0	107.51	100.11	0.17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3,241.00	123,749.29	24,932.56	1,455.02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证业务;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7,304.00	79,746.90	27,896.22	2,511.86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咨询;风力发电、售电;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油液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6,105.60	74,464.15	18,296.35	348.12
中节能(阳江)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咨询服务;	100.00	120,642.00	630,198.62	158,417.67	6,547.13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货物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1,950.53	64,093.04	17,997.39	1,386.80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热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478.32	40,887.81	12,837.43	753.95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8,385.31	78,253.15	20,414.40	277.93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978.00	54,837.55	5,089.40	773.52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2,000.32	157.60	-387.82	0.02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700.00	33,567.91	7,609.29	498.46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7,828.43	79,544.29	29,246.90	2,584.29
中节能（原平）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建设、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100.00	17,394.86	84,308.23	17,230.11	658.67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检修工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绿色电力证书的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工具的销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633.77	20,113.82	8,721.91	323.57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售电。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油液油脂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0	310.06	0.06	0.04
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1,000.00	0.12	0.12	-0.01

②境外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澳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100.00	13,118.00	65,014.09	64,236.17	1,109.23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75.00	3,394.43	175,722.28	38,056.77	3,822.05
------------------------------	---	-------	----------	------------	-----------	----------

(2) 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增加变动额	同比增加(%)	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8,665,397.67	108,434,797.50	-79,769,399.83	-73.56	主要系该公司澳洲白石项目电价较上年回落所致。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471,252.00	182,432,011.64	-116,960,759.64	-64.11	主要系该公司阳江海上风电场项目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及风机投产后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3) 资产总额与上年度相比变动在 30%以上，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的子公司单位

子公司名称	本期期末总资产	上年度末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8,375,538.00	407,748,363.82	34.49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和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电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反应出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趋势，其中，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极端天气等因素为用电量增长主要因素。但是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电力供应和需求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不确定性。而电力消费方面，宏观经济增长、外贸出口形势以及极端天气等方面给电力消费需求带来不确定性。

(2)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对电力消费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有利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消纳。2020 年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以及 2019 年、2020 年国家发改委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有关文件，明确补助资金年度收支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核准风电、光伏项目按燃煤标杆电价执行，优先发展平价上网项目，对公司未来相关投资项目可能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配置等政策的落地和实施、新能源合理利用小时补贴政策的出台，使新能源企业面临着电价下降、收益下滑的风险。

(3) 风电项目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公司风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目前风电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新风电场的开发，风电运营企业通过与地方政府协

商，以协议的形式约定获取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内开发风电项目的权利。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

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公司也可能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激烈竞争。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开采技术革新或者勘探到大量能源矿藏，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公司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

（5）风机设备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风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约为 50%至 60%，故风机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未来风机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然条件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地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北部地区，包括新疆、甘肃、内蒙古及河北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恶劣，可能因超过预计的严寒、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风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将风电场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而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用电的终端用户，因此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的购电客户。公司排名前三位的客户均为电网公司，2020-2021 年的主要客户为冀北电力、新疆电力和甘肃电力，2022 年的主要客户是甘肃电力、冀北电力、广东电网。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

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尤其对于部分新型风机，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保期通常为自风机进行连续试运行完成后起二年至五年。如果风机在运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风机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为双方事先根据具体的质量问题所设定的风机总采购额的一定比例，超过赔偿上限的损失将由公司承担。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张北、甘肃酒泉和新疆达坂城地区。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华北电网、西北电网和新疆电网。公司的风电项目目前主要集中在上述三个地区，如果上述三个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三个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项目并网风险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风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风电项目的收入。

（5）“弃风限电”风险

风力发电受到风力间歇性和波动性的影响，该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随机性，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或当地用电需求较少时，电网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会降低风力发电企业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由于电能不易储存，已投产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弃风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近年来先后颁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全国平均弃风率呈下降趋势，弃风现象得到明显好转。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现象逐步好转，但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仍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如未来政策或经济环境出现变化，“弃风限电”问题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和其他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公司通常聘用各类专业承包商建造风电场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各承包商未能根据规划完工或者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7）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公司的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虽然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且过去几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性相对较高，但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利率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8,857.98 万元、98,433.76 万元及 43,277.65 万元（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支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计 1,736,222.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贷款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10,725.02 万元、16,555.48 万元和 8,053.82 万元。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25,058.97 万元、25,568.08 万元和 14,475.5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9.16%、12.95%和 13.44%。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022.31 万元，同比降低 0.34%；利润总额 107,698.50 万元，同比降低 1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846.74 万元，同比降低 11.78%。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第二季度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发电量 (万千瓦时)			第二季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均价 (元/千瓦 时) (含税)
	2023 年 4-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2023 年 4-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2023 年 1-6 月
风电:									
甘肃	70,748	132,753	122,286	8.56%	68,538	128,482	118,426	8.49%	0.4219
新疆	57,756	103,776	105,063	-1.22%	56,270	101,015	102,187	-1.15%	0.4467
河北	41,131	88,817	81,194	9.39%	40,893	85,709	78,559	9.10%	0.4714
青海	28,618	51,437	55,470	-7.27%	27,493	49,249	53,724	-8.33%	0.5211
内蒙古	26,135	50,933	43,882	16.07%	25,274	49,216	42,361	16.18%	0.3488
广东	15,613	36,739	43,317	-15.19%	14,657	34,569	40,928	-15.54%	0.8436
湖北	20,539	35,188	29,388	19.74%	19,999	34,216	28,550	19.85%	0.5976
广西	14,689	31,135	26,634	16.90%	14,139	29,982	25,616	17.04%	0.4543
四川	13,020	22,662	17,863	26.87%	12,470	21,701	17,127	26.71%	0.5134
山西	11,452	22,009	18,880	16.57%	11,167	21,450	18,415	16.48%	0.3892
澳洲 (境外)	12,196	22,925	29,461	-22.19%	10,607	19,938	25,655	-22.28%	0.5735
河南	9,426	18,110	17,011	6.46%	9,184	17,637	16,605	6.21%	0.4664
山东	8,376	16,635	8,474	96.31%	8,154	16,202	8,264	96.06%	0.3577
陕西	3,982	7,641	7,181	6.41%	3,891	7,456	7,005	6.44%	0.5667
合计	333,681	640,760	606,104	5.72%	322,736	616,822	583,422	5.72%	0.4782

注：2023 年 1-6 月澳洲白石公司销售于澳洲相关减排机制登记的碳减排证 202,767 个，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0.2662 元/千瓦时

(2)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地区	累计装机 容量 (万千瓦)	运营装机 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 投产机组的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 核准项目容量 (万千瓦)	在建项目 容量 (万千瓦)
河北	79.35	79.35	-	-	-
新疆	79.95	79.90	-	-	-
甘肃	107.36	107.35	-	10	5
青海	49.85	49.85	-	-	-
内蒙	29.80	29.80	-	-	-
湖北	31.60	31.60	-	-	27.25
广西	27.996	27.996	0.32	-	31.80
四川	20.12	20.12	-	-	10
河南	27	18	-	-	19
陕西	5	5	-	-	-

澳洲	17.50	17.50	-	-	-
山西	17	17	-	-	10
山东	10	10	-	-	-
广东	30	30	-	-	-
黑龙江	-	-	-	-	-
合计	532.526	523.466	0.32	10	103.05

(3)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地区	风机可利用率		可利用小时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河北	98.68%	98.58%	1119	1967
新疆	98.69%	98.98%	1299	2624
甘肃	99.51%	99.15%	1237	2287
四川	99.87%	99.86%	1126	1841
山西	99.80%	99.74%	1295	2182
陕西	99.74%	99.72%	1528	2647
内蒙	99.31%	99.50%	1709	3038
河南	99.81%	99.79%	1006	1688
青海	99.77%	99.76%	1032	2036
湖北	99.90%	99.79%	1114	2018
广西	99.45%	98.65%	1112	2387
广东	98.08%	98.71%	1225	2736
山东	99.82%	99.72%	1663	2923
澳洲 (海外)	99.39%	99.76%	1310	3201

(4)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23 年 1-6 月 (万千瓦时)	上年同期 (万千瓦时)	同比变动 (%)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324,446	333,403	-2.69%
总上网电量	616,822	583,422	5.72%
占比	52.60%	57.15%	减少 4.55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1-09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04	2023-01-10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关于为中节能广西钦南三期 128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中节能壶关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中节能广元剑阁三期 100M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中节能广西博白浪平 8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中节能湖北襄州 25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一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中节能忻城宿邓 11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中节能天水秦州 5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中节能嵩县九皋镇 100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39	2023-04-22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5-15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47	2023-05-16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二期 22.5MW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再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胡正鸣	董事	离任
姜利凯	董事	选举
刘斌	总经理	离任
姜利凯	总经理	聘任
郭毅	副总经理	离任
张蓉蓉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郭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3月，董事长、总经理刘斌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刘斌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姜利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蓉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胡正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利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利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 1 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参数的选取标准及结果

计量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参数名称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授予日收盘价为 3.63 元/股，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约为 4,959.44 万元。
计量结果	公司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累计回购并完成注销手续 996,36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71,600 股，202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 4,696.98 万元，其中，2021 年摊销 1,254.52 万元（已实际发生），2022 年摊销 1,208.85 万元（已实际发生），2023 年预计摊销 1,220.58 万元，2024 年预计摊销 699.69 万元；2025 年预计摊销费用 313.34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4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75 元/股调整为 1.706 元/股。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 420,000 股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4 月 28 日、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4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000 股，均已注销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5,013,160,0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5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651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不可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 96,3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96,360 股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475,078,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91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56 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风电”）建设的平原 50MW 风电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平罚字[2023]2 号），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认定山东风电建设的 110KV 输变电项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同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对山东风电作出罚款 16.274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平罚字[2023]3 号），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认定山东风电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的 110KV 输变电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对山东风电作出罚款 23.75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山东风电执行经理作出 5.4687 万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山东风电已按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相关文件已完成编制并已上报。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开发风电项目、进行项目设计时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等文件作为申请风电项目核准的依据文件之一；在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风电项目的环评批复后，方能开工建设风电项目。在风电项目的建设阶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高度重视植被恢复及绿化、水土保持等工作。在项目建成后，通过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环保验收。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生产事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明确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提高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协同作战能力，保障企业员工和企业周边民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的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共创环境友好型和谐企业，各个风电项目的建设主体，均制定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工作原则、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处置、应急结束、信息发布、后期处置、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149,715.3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为清洁能源。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始终将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推进，统筹全系统力量开展乡村振兴，巩固拓展相关成果。公司上半年通过消费帮扶方式向定点帮扶地区河南省嵩县、广西省富川县投入帮扶资金共计 6 万元；通过购买农产品向湖北省五峰县、陕西省白水县、黑龙江省兰西县等帮扶地区投入帮扶资金 39 万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承诺时间：2014-8-20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	承诺时间：2019-5-13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节能风电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节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节能风电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节能风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节能风电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节能风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节能风电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承诺时间：2019-5-13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超过节能风电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节能风电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上市流通。	承诺时间：2020-7-28 期限：2020-9-2 至 2023-9-1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1、自节能风电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节能风电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	承诺时间：2022-1-7 期限：2022-11-18 至 2023-5-17	是	是

			益归节能风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中节能资本		1、自节能风电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节能风电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节能风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2-1-7 期限：2022-11-18 至 2023-5-17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2-1-7 期限：2022-11-18 至 2023-5-17	是	是
其他	中国节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2022-1-7 期限：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	是	是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承诺时间：2022-1-7 期限：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	是	是

		<p>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	--	--	--	--	--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关联方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已于2022年7月5日到期。	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报告期内，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节能财务 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2021-08-25	2030-12-25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减 80 基点
中节能财务 有限公司	226,000,000.00	2021-05-19	2031-12-0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减 80 基点
中节能财务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10-12	2023-10-11	利率按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
中节能财务 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09-22	2035-09-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减 80 基点
中节能财务 有限公司	37,800,000.00	2021-11-22	2036-11-2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减 80 基点
中节能财务 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1-06-09	2036-06-01	利率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减 80 基点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 95,280.00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22%。

注 2：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的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共 124,386.7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90%，其中，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张北二台镇宇宙营 100MW 风电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张	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北二台镇宇宙营 100MW 风电场项目,并由公司为项目建设主体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股份比例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目前,张北二台镇宇宙营 100MW 风电场项目已全部并网投产。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及关联借款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白石公司于2016年5月向其关联股东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无息借款 20,158,251 澳元及 2019年5月将该借款延期五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报告期内,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向白石公司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23,996,000.00	2016-5-18	2024-5-18	该借款为无息借款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White Rock Wind Farm New(Holding) Pty Ltd 向白石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澳元,折合人民币 23,996,000.00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不超过本公司总资产的30%	0.35%-2.20%	1,839,992,338.36	7,932,830,488.28	8,528,955,026.68	1,243,867,799.96
合计	/	/	/	1,839,992,338.36	7,932,830,488.28	8,528,955,026.68	1,243,867,799.96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243,000,000.00	2.65%-3.65%	1,408,800,000.00		456,000,000.00	952,800,000.00
合计	/	/	/	1,408,800,000.00		456,000,000.00	952,8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1,743,000,000.00	752,800,000.0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可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24.11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2023年7月20日	一般担保	正常履行	无	否	否	0.0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15.0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324.1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54.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2,872.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6,196.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9,972.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9,972.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控股子公司为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全部是对风电场建设项目资金贷款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30,319	8.21	0	-8,528,400	-8,528,400	523,301,919	8.0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06,230,319	7.81	0	0	0	506,230,319	7.82
3、其他内资持股	25,600,000	0.4	0	-8,528,400	-8,528,400	17,071,600	0.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600,000	0.4	0	-8,528,400	-8,528,400	17,071,600	0.2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43,247,959	91.79	0	8,319,085	8,319,085	5,951,567,044	91.92
1、人民币普通股	5,943,247,959	91.79	0	8,319,085	8,319,085	5,951,567,044	91.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6,475,078,278	100	0	-209,315	-209,315	6,474,868,96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 120,000 股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注销完毕。

(2)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不可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 96,36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96,360 股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216,360 股。

(3)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12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8,312,040 股。上述 8,312,040 股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节能转债”于报告期内共转股 7,045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5,600,000	8,312,040	0	17,071,6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条件	2023-2-2

合计	25,600,000	8,312,040	0	17,071,600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360 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579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0	3,123,284,215	48.24	506,230,319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0,974,038	144,214,628	2.23	0	无	0	其他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 公司	-8,709,054	102,410,552	1.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402,906	75,860,328	1.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78,700	21,381,095	0.33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发中 证全指电力公用事 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6,951,100	14,290,760	0.2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刘亚兴	200	13,393,646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许婧	0	10,790,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黄燕玲	0	9,10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方中 证新能源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612,000	8,520,220	0.13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214,628	人民币普通股	144,214,62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2,410,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2,410,55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860,328	人民币普通股	75,860,3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81,095	人民币普通股	21,381,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9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0,760
刘亚兴	13,393,646	人民币普通股	13,393,646
许婧	10,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0,000
黄燕玲	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20,220	人民币普通股	8,520,220
承德庆隆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8,4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4,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6,230,319	2023-9-2	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2	陶银海	536,000	2023-2-3	264,0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

					月、36 个月、48 个月
3	郭毅	469,000	2023-2-3	231,0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4	高建强	402,000	2023-2-3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5	白生忠	348,400	2023-2-3	171,6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6	戴毅	321,600	2023-2-3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7	董茜	321,600	2023-2-3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8	李彪	321,600	2023-2-3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9	梁静	321,600	2023-2-3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10	任明强	321,600	2023-2-3	158,400	按批次分别为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个人股东均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39	39	0	/
姜利凯	董事、总经理	0	0	0	/
胡正鸣	董事（已离任）	0	0	0	/
王利娟	董事	0	0	0	/

肖兰	董事	0	0	0	/
刘少静	董事	0	0	0	/
李文卜	董事	0	0	0	/
秦海岩	独立董事 (已离任)	0	0	0	/
李宝山	独立董事	0	0	0	/
王志成	独立董事	0	0	0	/
沈坚	监事会主席	0	0	0	/
李佳峰	监事	0	0	0	/
张治平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贾锐	副总经理	39	39	0	/
张蓉蓉	副总经理	7.8	7.8	0	/
郭毅	副总经理 (已离任)	91	91	0	/
张华耀	副总经理	39	39	0	/
罗杰	董事会秘书	3.9	3.9	0	/
郑彩霞	总会计师	39	39	0	/
合计	/	258.7	258.7	0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斌	董事	300,000	0	99,000	201,000	201,000
贾锐	高管	300,000	0	99,000	201,000	201,000
张华耀	高管	300,000	0	99,000	201,000	201,000
郭毅	高管	700,000	0	231,000	469,000	469,000
郑彩霞	高管	300,000	0	99,000	201,000	201,000
罗杰	高管	30,000	0	9,900	20,100	20,100
合计	/	1,930,000	0	636,900	1,293,100	1,293,1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 机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风电 1	143723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680,000,000.00	3.7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面向合 格机构 投资者	竞价 交易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C 风电 01	137801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3 日	500,000,000.00	2.6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面向合 格机构 投资者	竞价 交易	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GC 风电 K1	115102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1,500,000,000.00	3.1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面向合 格机构 投资者	竞价 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18 风电 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G18 风电 1”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回售，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0 元，2021 年 7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下调 120 个基点，即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0%。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展望变动	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 AA+； 债项信用 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 AA+； 债项信用 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 AA+； 债项信用 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未变化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执行中	否	无	无	否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G18 风电 1”、“GC 风电 01”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金及银行利息；“GC 风电 K1”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149,924.28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0.72 万元。绿色产业项目具体为：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项目、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 80MW 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湖北五峰牛庄项目、中节能温县一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二期 40MW 风电场项目、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剑阁县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山西壶关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哈密景峡第三 B 风电场项目、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中节能协力光伏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中节能风扬德令哈 50MW 风电场项目、330KV 集电站、忻城宿邓 50MW 风电场项目，上述项目已全部投产进入运营期。

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本报告期末，“G18 风电 1”、“GC 风电 01”、“GC 风电 K1”三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持 48 个绿色产业项目。

其中处于运营期的 47 个绿色产业项目 2023 年度上半年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节能量 144.79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68.36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4.14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6,689.11 吨。

5.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700,000,000.00	695,80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	499,75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0,000.00	1,499,242,800.00	7,200.00	正常	无	是

注 1:“G18 风电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69,58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64.59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0.55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金额共计 69,644.04 万元。

注 2:“GC 风电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49,97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3.31 万元,其他支出合计 0.21 万元,账户余额为 1.84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注 3：“GC 风电 K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149,92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12.93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0.1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一销户转出金额 2.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二余额为 11.04 万元，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结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149,924.28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0.72 万元。

5.4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邓文	010-5901395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姜姗、吴泽宁	010-5683935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王鹏	010-67413300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85	1.69	9.47	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	1.82	1.66	9.64	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0.47	62.16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54,750,387.95	976,831,890.75	-12.50	主要原因是受澳洲平均电价回落、部分项目正式投运后营业成本增加，导致净利

				润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9	0.00	
利息保障倍数	3.50	3.28	6.71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77	4.47	29.08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得税付现金额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3	4.84	16.32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节能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6,436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36,711,000	47.91
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4.67
富国富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901,000	3.00
易方达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35,000	1.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96,000	1.42
易方达安盈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36,000	1.39
中泰证券资管—甘肃银行“汇福”系列理财产品计划—齐鲁资管 0006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6,339,000	1.2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4,478,000	1.1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	30,500,000	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11,000	0.93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节能转债	2,998,859,000	25,000	0	0	2,998,834,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节能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5,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045
累计转股数（股）	289,71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5779
尚未转股额（元）	2,998,83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611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节能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27日	4.00	2022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5,013,160,0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5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4.00 元/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61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配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5,012,549,956 股增加至 6,475,076,893 股,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由 4.00 元/股调整为 3.61 元/股。
2023 年 6 月 15 日	3.52	2023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475,078,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91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52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52 元/股

(六)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计划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七)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75,771,277.03	3,427,725,92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905,780,833.33	2,300,261,944.45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1,113,778.18	5,376,795.69
应收票据	七、4	22,022,843.60	82,231,916.24
应收账款	七、5	6,012,745,558.56	5,096,059,951.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8,541,006.52	24,339,580.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8,277,239.64	82,923,281.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74,262,925.79	166,206,726.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6,168,503.23	408,225,644.87
流动资产合计		11,064,683,965.88	11,593,351,76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1,719,021.06	46,568,041.3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9,865,748.44	69,712,28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112,800.00	12,11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8,301,850,293.44	28,878,088,912.32
在建工程	七、22	1,100,695,340.63	1,021,910,38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5,801,973.84	163,058,193.38

无形资产	七、26	319,123,745.43	321,324,719.18
开发支出	七、27	453,773.57	453,773.57
商誉	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6,766,200.54	38,306,69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22,083,376.88	117,273,91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588,320,214.26	1,555,954,44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58,792,488.09	32,224,764,161.87
资产总计		42,823,476,453.97	43,818,115,93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147,222.22	634,657,81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79,847,005.21	2,174,503,240.99
预收款项	七、37	850,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481,603.77	1,836,21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107,724.36	18,645,763.26
应交税费	七、40	96,671,704.86	93,206,026.9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16,181,147.05	225,848,292.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6,243,447.72	146,872,874.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405,490,474.64	3,632,871,838.8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7,569,135.50	91,858,409.95
流动负债合计		5,975,346,017.61	6,873,427,602.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4,538,765,474.22	16,507,290,658.92
应付债券	七、46	4,906,605,391.77	3,355,155,273.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3,657,346.91	161,126,648.93
长期应付款	七、48	8,192,365.08	32,130,563.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46,036,290.14	155,876,48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50,980,211.73	145,537,99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219,451.54	5,378,31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9,456,531.39	20,362,495,947.16
负债合计		25,894,802,549.00	27,235,923,54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474,868,963.00	6,475,078,278.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301,945,589.59	301,948,106.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11,154,365.30	4,305,411,461.62
减：库存股	七、56	28,185,211.60	42,265,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0,239,122.78	-30,736,086.78
专项储备	七、58	31,161,806.86	15,089,761.00
盈余公积	七、59	298,465,961.46	298,465,96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776,643,961.88	4,477,367,79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45,816,313.71	15,800,359,678.65
少数股东权益		782,857,591.26	781,832,70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28,673,904.97	16,582,192,38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823,476,453.97	43,818,115,930.74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2,821,772.08	1,391,423,57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5,780,833.33	2,300,261,944.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2,711.73	1,120,332.3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191,733,729.75	4,900,032,14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3,655,058.01	171,668,648.68
存货		1,462,286.96	574,999.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32,281,333.85	8,593,413,002.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740,964,694.37	11,780,019,500.5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182,054,872.98	8,071,125,58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800.00	12,11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5,806.47	3,617,540.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32,185.09	2,293,023.20
开发支出		453,773.57	453,773.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42.70	59,79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2,236,062.69	1,052,897,31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13,548,737.87	20,922,579,337.37
资产总计		29,045,830,071.72	29,515,992,33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47,222.22	634,657,81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222,766.44	52,354,687.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1,603.77	
应付职工薪酬		5,422,108.03	5,450,864.83
应交税费		3,484,151.22	5,080,658.67
其他应付款		447,350,605.23	75,770,115.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4,218,863.57	1,126,4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6,085,559.99	2,037,789,999.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7,144,016.90	2,811,104,13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88,159,726.89	10,843,213,761.00
应付债券		4,906,605,391.77	3,355,155,273.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5,507.51	45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6,030,626.17	14,198,828,034.05
负债合计		17,043,174,643.07	17,009,932,17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74,868,963.00	6,475,078,278.00
其他权益工具		301,945,589.59	301,948,106.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1,259,040.65	4,305,409,857.87
减：库存股		28,185,211.60	42,265,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465,961.46	298,465,961.46
未分配利润		644,301,085.55	1,167,423,56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02,655,428.65	12,506,060,16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45,830,071.72	29,515,992,339.72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0,223,144.44	2,679,233,656.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70,223,144.44	2,679,233,65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3,207,357.87	1,545,677,758.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57,855,115.67	994,941,470.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804,078.90	10,975,410.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87,337,460.57	76,137,398.71
研发费用	七、65	16,139,061.26	9,248,145.16
财务费用	七、66	387,071,641.47	454,375,333.67
其中：利息费用		423,287,298.05	458,828,059.25
利息收入		38,030,357.98	5,778,279.45
加：其他收益	七、67	60,887,271.90	47,189,21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404,223.26	50,67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465.17	50,67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518,888.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323,337.92	-11,005,710.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275,345.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2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227,487.05	1,169,792,302.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540,956.80	29,920,299.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83,457.45	2,353,03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984,986.40	1,197,359,565.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6,726,463.14	120,306,31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258,523.26	1,077,053,247.5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258,523.26	1,077,053,247.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467,383.15	1,007,074,535.9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91,140.11	69,978,71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1,354,704.90	19,229,716.9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96,964.00	14,250,151.4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96,964.00	14,250,151.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238,084.19	15,152,464.86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35,048.19	-902,313.3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740.90	4,979,565.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1,613,228.16	1,096,282,964.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964,347.15	1,021,324,687.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48,881.01	74,958,277.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2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185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44,218.55	1,829,108.4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43,393.10	987,315.62
税金及附加		450,290.50	233,797.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691,435.08	28,662,255.68
研发费用		13,043,488.21	7,278,851.30
财务费用		-7,280,716.22	4,131,827.92
其中：利息费用		71,618,705.26	67,555,235.38
利息收入		80,595,424.67	64,498,192.88
加：其他收益		250,783.41	294,23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6,934,73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8,888.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00,730.53	-39,170,707.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98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68,741.62	-39,170,707.51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68,741.62	-39,170,707.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68,741.62	-39,170,707.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68,741.62	-39,170,707.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447,152.83	1,864,099,168.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			

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48,970.70	25,639,03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031,179.15	25,887,1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527,302.68	1,915,625,31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38,377.84	165,804,60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297,436.60	116,294,22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34,725.79	175,849,67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314,124.54	45,706,99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84,664.77	503,655,5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42,637.91	1,411,969,81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12,43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50.00	340,93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877,236.93	874,488,50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116,324.52	874,829,44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151,008.76	1,276,821,83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七、78	23,132,727.35	7,539,666.72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283,736.11	1,284,361,5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67,411.59	-409,532,05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35,169.89	2,234,564,56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99,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485,169.89	2,234,564,56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591,245.25	1,885,862,00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885,135.56	583,309,958.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766,077.3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309,493.22	57,718,74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6,785,874.03	2,526,890,71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300,704.14	-292,326,15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3,048.62	243,15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963,182,429.20	710,354,75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400,751,778.12	1,641,272,68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437,569,348.92	2,351,627,444.04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999.99	2,440,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60,378.76	13,035,37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2,378.75	15,475,57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440.00	2,820,15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40,745.54	22,496,45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2,218.31	116,04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2,858.78	17,821,14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4,262.63	43,253,7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883.88	-27,778,21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910,000.53	1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353,724.20	2,144,243,73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263,724.73	2,162,243,73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8,394.45	1,180,50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7,160,000.00	243,63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4,6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778,394.45	249,509,30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85,330.28	1,912,734,42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415,169.89	397,449,40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665,169.89	397,449,40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5,234,710.00	1,281,394,3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731,222.71	373,953,83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490.36	9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430,423.07	1,656,305,13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65,253.18	-1,258,855,73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98,193.22	626,100,47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823,578.86	863,904,75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221,772.08	1,490,005,230.60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11,461.62	42,265,600.00	-30,736,086.78	15,089,761.00	298,465,961.46		4,477,367,796.57		15,800,359,678.65	781,832,702.20	16,582,192,38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11,461.62	42,265,600.00	-30,736,086.78	15,089,761.00	298,465,961.46		4,477,367,796.57		15,800,359,678.65	781,832,702.20	16,582,192,38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315.00			-2,517.19	5,742,903.68	-14,080,388.40	10,496,964.00	16,072,045.86			299,276,165.31		345,456,635.06	1,024,889.06	346,481,52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6,964.00				888,467,383.15		898,964,347.15	52,648,881.01	951,613,22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315.00			-2,517.19	5,742,903.68	-14,080,388.40							19,611,459.89	106,279.10	19,717,738.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045.00			-2,517.19	19,666.22								24,194.03		24,194.0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360.00				5,723,237.46	-14,080,388.40							19,587,265.86	106,279.10	19,693,544.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191,217.84		-589,191,217.84	-52,363,185.07	-641,554,402.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9,191,217.84		-589,191,217.84	-52,363,185.07	-641,554,402.9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072,045.86					16,072,045.86	632,914.02	16,704,959.88
1. 本期提取								36,699,088.12					36,699,088.12	1,157,251.79	37,856,339.91
2. 本期使用								20,627,042.26					20,627,042.26	524,337.77	21,151,380.0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74,868,963.00			301,945,589.59	4,311,154,365.30	28,185,211.60	-20,239,122.78	31,161,806.86	298,465,961.46		4,776,643,961.88		16,145,816,313.71	782,857,591.26	16,928,673,904.97

节能风电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3,160,039.00			302,018,890.21	2,429,660,263.71	45,022,760.00	-57,275,996.92		296,020,463.94		3,125,336,403.32		11,063,897,303.26	721,660,884.91	11,785,558,18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82,376.54		-82,376.54		-82,376.5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3,160,039.00			302,018,890.21	2,429,660,263.71	45,022,760.00	-57,275,996.92		296,020,463.94		3,125,254,026.78		11,063,814,926.72	721,660,884.91	11,785,475,81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583.00			-52,760.33	5,845,017.44	-2,264,500.00	14,250,151.48				731,370,798.54		753,327,124.13	75,064,060.87	828,391,18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50,151.48				1,007,074,535.98		1,021,324,687.46	74,958,277.03	1,096,282,96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583.00			-52,760.33	5,845,017.44	-2,264,500.00							7,706,174.11	105,783.84	7,811,957.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9,417.00			-52,760.33	409,434.28								486,090.95		486,090.9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0,000.00				5,435,583.16	-2,264,500.00							7,220,083.16	105,783.84	7,325,867.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5,703,737.44		-275,703,737.44		-275,703,737.4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5,703,737.44		-275,703,737.44		-275,703,737.4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2,809,456.00			301,966,129.88	2,435,505,281.15	42,758,260.00	-43,025,845.44		296,020,463.94		3,856,624,825.32		11,817,142,050.85	796,724,945.78	12,613,866,996.63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09,857.87	42,265,600.00			298,465,961.46	1,167,423,561.77	12,506,060,16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5,078,278.00			301,948,106.78	4,305,409,857.87	42,265,600.00			298,465,961.46	1,167,423,561.77	12,506,060,16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315.00			-2,517.19	5,849,182.78	-14,080,388.40				-523,122,476.22	-503,404,73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068,741.62	66,068,74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315.00			-2,517.19	5,849,182.78	-14,080,388.40					19,717,738.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045.00			-2,517.19	19,666.22						24,194.0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360.00				5,829,516.56	-14,080,388.40					19,693,544.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191,217.84	-589,191,21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9,191,217.84	-589,191,217.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4,868,963.00			301,945,589.59	4,311,259,040.65	28,185,211.60			298,465,961.46	644,301,085.55	12,002,655,428.6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3,160,039.00			302,018,890.21	2,429,403,733.38	45,022,760.00			296,020,463.94	1,421,085,481.52	9,416,665,84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3,160,039.00			302,018,890.21	2,429,403,733.38	45,022,760.00			296,020,463.94	1,421,085,481.52	9,416,665,84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583.00			-52,760.33	5,950,801.28	-2,264,500.00				-314,874,444.95	-307,062,48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70,707.51	-39,170,70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583.00			-52,760.33	5,950,801.28	-2,264,500.00					7,811,957.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9,417.00			-52,760.33	409,434.28						486,090.9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0,000.00				5,541,367.00	-2,264,500.00					7,325,867.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5,703,737.44	-275,703,737.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2,809,456.00			301,966,129.88	2,435,354,534.66	42,758,260.00			296,020,463.94	1,106,211,036.57	9,109,603,361.05

公司负责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和中国节能子公司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改制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总部位于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节能。

本公司前身是中国节能和中国节能子公司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同年，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节能。

2007 年，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38 亿元，中国节能子公司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新材料”）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节能持股 87.06%，中节能新材料持股 12.94%。

2008 年，在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64 亿元后，中节能新材料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节能，本公司成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本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同时中国节能向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中国节能占出资比例的 6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 20%，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占 10%，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和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分别占 5.83%和 4.17%。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2,946,970 元，以 1:0.779367428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 号），同意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改制完成后，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000040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现名。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 号）文件批准，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016，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为 177,778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7,778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07,778.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转增 207,77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15,556.00 万元。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 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83,111.2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8,667.2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共有 129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638.00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4,616.5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3,0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按面值发行。扣除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996,514,150.96 元。

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有人民币 438,000 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08,039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13,160,039 元。

截止 2022 年底，累计已有人民币 1,141,000 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82,66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75,078,278.00 元。

2023 年上半年，累计有人民币 1,166,000 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289,710 股。2023 年上半年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累计 216,36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74,868,963.00 元。

本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0007109338846；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 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所在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为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应收关联方款项、除电力应收账款外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应收账款不同组合分别计提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2：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3：	除组合1、2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主要包括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客户集中为各地电网公司及其他电力销售客户，客户数量较为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应收标杆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为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账龄较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主要为澳大利亚电厂售电款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子公司），欠款方为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商有限公司），电费按周结算，四周后付款，由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 向澳大利亚电厂开具 Recipient Created Tax Invoice（税务发票），发票中注明付款时间，付款时间在发票日后一周内，客户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

组合 3 为除组合 1、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主要为供热款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供热款为给小区居民供热所收款项，客户主要为代理小区居民所收供热费用，根据以往情况其存在可回收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外部关联交易款项，暂不存在可回收损失的可能。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款项、保证金和押金。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不同组合类型分别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1:	增值税即征即退50%
组合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3:	其他类型应收款项

④长期应收款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

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租赁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电脑软件及其他	2-10 年	直线法摊销
风电项目许可	20 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

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供热平台使用费、运维合同启动服务费、生物银行资产、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主要收入类型：

(1) 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合同约定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澳大利亚电厂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澳大利亚电力运营商时确认，按当地市场电力交易价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2) 绿色电力证书收入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RPS）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并要求供电公司或电力零售商对其依法收购，对不能满足配额要求的责任人处以相应惩罚的一种制度。可再生能源证书（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REC）制度，又称绿色电力证书制度（简称“绿证”或“REC”），是基于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的一项政策工具，配额制的实施需要和可再生能源证书交易市场配套运行，购买 REC 是实现 RPS 的一种手段，也是实现 RPS 的一种证明。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的国家。早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发布强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标，对相关电力零售商规定了购买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法定义务。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所有电力零售商有义务购买或生产绿证，可再生能源发电商例如本公司，每生产 1 兆瓦时电力将额外获得 1 个绿证，可在绿证市场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根据绿证市场的供需关系决定。可再生能源电力价格是电力即期市场上网电价与绿证价格之和，为了降低绿证价格波动，使得投资者投资收益更加稳定，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1 年底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了绿证期货（RECS Futures）。绿证期货可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风险管控，降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价值风险。联邦政府授权清洁能源监管部（Clean Energy Regulator, CER）对绿证的审核、授予、交易、转移和使用等进行官方监督和管理。

本公司对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产生的绿证，在出售时直接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的财政贴息，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

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

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套期保值

① 套期分类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 套期的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在权益中记录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并确认在损益表中。然而，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认，之前在权益中记录的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成本中。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追溯应用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影响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54,68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34,323.75	
未分配利润	-78,535.61	

2022 年半年度利润表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所得税费用	-1,370.5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商品服务税	应税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详见附注六、2

注 1：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和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简称“白石公司”）为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司，需要缴纳商品服务税，税率 10%。

注 2：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境内子公司均为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企业所得税不同税率影响及说明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项目名称）	风电项目所得减免	注释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风电场项目工程）	免税	1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免税	1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景峡三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2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免税	3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减半	4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4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平长梁沟 100MW 风电场项目）	免税	5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	免税	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减半	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	免税	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五峰牛庄风电场工程项目）	免税	7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风扬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减半	8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协力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免税	9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海南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减半	9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洗马林风电场项目一期）	减半	10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洗马林风电场项目二期）	减半	10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减半	11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减半	12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	减半	13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定边胶泥崾先项目）	减半	14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壶关县树掌风电场项目）	减半	15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壶关店上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免税	15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免税	16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南风电场项目）	免税	17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南风电场二期项目）	免税	17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博白云飞嶂风电项目）	免税	18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减半	19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剑阁天台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免税	19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	免税	2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 50 兆瓦风电项目）	免税	20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项目）	免税	21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项目）	免税	22
本公司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项目	无减免	

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附注六、税项之3税收优惠及批文（2）。

注1：子公司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风电场项目工程于2018年11月13日经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德发改核字[2018]61号）、中节能平原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于2020年10月10日经德州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德审批核[2020]40号）。根据国税发[2009]80号文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基地二期中节能哈密景峡三B风电场项目于2015年6月26日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5]1301号）。该项目自2019年至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2年至202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3：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奈曼50MW风电供热项目于2018年12月20日获得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发改审批字[2018]79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4：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德令哈50兆瓦风电项目于2016年8月17日获得海西州能源局的项目核准（西能源[2016]82号）、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项目于2017年10月16日获得海西州能源局的项目核准（西能源[2017]107号），上述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5：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平长梁沟100MW风电场项目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了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原发改基字【2018】65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

该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6：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一期于2017年12月1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桂发改能源[2017]1534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7：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于2014年12月19日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节能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14]433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项目于2016年12月29日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16]490号）、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项目于2017年11月30日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17]425号），上述项目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8：子公司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5万千瓦风电项目于2017年12月5日获得海西州能源局的项目核准（西能源[2017]136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9：子公司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海南一期49.5MW风电项目于2015年12月4日获得海西州能源局的项目核准（西能源[2015]165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德令哈5万千瓦风电项目于2017年10月16日获得海西州能源局的项目核准（西能源[2017]106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0：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张家口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张发改能源核字[2016]23号)、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于2017年4月21日获得张家口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张发改能源核字[2017]4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1：子公司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锦旗风电场达茂旗百灵庙50MW风电供热项目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包发改审批字【2017】152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2：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80MW风力发电项目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汴发改基础【2016】375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3：子公司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100MW风电场项目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焦发改行一【2017】600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4：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定边胶泥岬先项目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陕发改新能源[2016]1770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5：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壶关县树掌风电场项目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长发改审发[2017]174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节能壶关店上镇分散式风电项目与2020年11月3日取得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项目核准（长审管批[2020]491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6：子公司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核准（阳发改能源[2017]197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7：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南风电场项目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桂发改能源[2016]1316号）、钦南风电场二期项目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桂发改能源[2017]1426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上述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8：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广西博白云飞嶂风电场项目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桂发改能源[2016]1497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9：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于2015年12月30日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川发改能源[2015]938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川发改能源[2019]582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0：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兆瓦项目于2016年11月19日获得酒泉市能源局的项目核准（酒新能源[2016]255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马鬃山50兆瓦风电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获得酒泉市能源局的项目核准（酒能新能源[2021]141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1：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白银靖远靖安5万千瓦项目于2021年5月13日获得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市发改能源[2021]144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

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2：子公司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秦州华岐25MW分散式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获得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天发改能源[2020]515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公司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15%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15%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注 1：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附注六、税项之 3 税收优惠及批文（3）。

注 2：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下简称优惠办理办法）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

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注 3：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4：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5：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获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县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6：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兴和县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7：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8：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9：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0：子公司中节能（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符合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1：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2：子公司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3：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4：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5：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6：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7：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8：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19：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0：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1：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2：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3：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优惠办理办法，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该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境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情况

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和白石公司设立在澳大利亚，按照当地所得税税率 30%缴纳所得税。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颁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于2008年1月1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437,569,348.92	3,400,751,778.12
其他货币资金	38,201,928.11	26,974,149.16
合计	2,475,771,277.03	3,427,725,927.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6,592,242.67	551,329,727.8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243,867,799.96	1,839,992,338.36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复垦工作保证金、子公司节能澳洲办公室租金的保证金，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8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5,780,833.33	2,300,261,944.45
其中：		
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5,780,833.33	2,300,261,944.45
合计	1,905,780,833.33	2,300,261,944.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	1,113,778.18	5,376,795.69
合计	1,113,778.18	5,376,795.69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22,843.60	82,231,916.2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2,022,843.60	82,231,916.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9,007,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	9,007,5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22,843.60	100.00			22,022,843.60	82,231,916.24	100.00			82,231,916.24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2,022,843.60	100.00			22,022,843.60	82,231,916.24	100.00			82,231,916.24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022,843.60	/		/	22,022,843.60	82,231,916.24	/		/	82,231,916.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510,422,428.44
1 年以内小计	2,510,422,428.44
1 至 2 年	1,941,833,329.11
2 至 3 年	1,053,641,271.02

3 至 4 年	513,180,735.15
4 至 5 年	62,045,453.67
合计	6,081,123,217.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5,855.86	0.13	7,785,855.86	100.00	0.00	7,785,855.86	0.15	7,785,855.8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3,337,361.53	99.87	60,591,802.97	1.00	6,012,745,558.56	5,147,328,417.01	99.85	51,268,465.05	1.00	5,096,059,951.96
其中：										
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	6,059,154,309.13	99.64	60,591,543.10	1.00	5,998,562,766.03	5,125,214,247.18	99.42	51,252,142.46	1.00	5,073,962,104.72
组合 2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	14,157,065.20	0.23	0.00	0.00	14,157,065.20	20,481,910.60	0.40	0.00	0.00	20,481,910.60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25,987.20	0.00	259.87	1.00	25,727.33	1,632,259.23	0.03	16,322.59	1.00	1,615,936.64
合计	6,081,123,217.39	/	68,377,658.83	/	6,012,745,558.56	5,155,114,272.87	/	59,054,320.91	/	5,096,059,951.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1,620.48	6,961,62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丰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824,235.38	824,235.38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7,785,855.86	7,785,855.8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	6,059,154,309.13	60,591,543.10	1.00
组合 2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	14,157,065.20	0.00	0.00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25,987.20	259.87	1.00
合计	6,073,337,361.53	60,591,802.97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5,855.86					7,785,855.86
组合 1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	51,252,142.46	9,339,400.64				60,591,543.10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16,322.59		16,062.72			259.87
合计	59,054,320.91	9,339,400.64	16,062.72			68,377,658.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302,337,692.35	21.42	13,023,376.9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004,224,895.88	16.51	10,042,248.9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841,943,582.04	13.85	8,419,435.8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657,504,249.09	10.81	6,575,042.4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66,129,770.25	9.31	5,661,297.70
合计	4,372,140,189.61	71.90	43,721,401.8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900,519.38	97.76	23,425,916.54	96.25
1 至 2 年	476,082.88	1.66	562,722.19	2.31
2 至 3 年	164,404.26	0.58	895.72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350,046.22	1.44
合计	28,541,006.52	100.00	24,339,580.6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	9,078,675.00	31.8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739,633.80	23.61
Marsh Pty Ltd	3,064,596.97	10.74

包头市中节能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863,020.46	3.02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2,869.62	2.95
合计	20,588,795.85	72.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277,239.64	82,923,281.15
合计	48,277,239.64	82,923,28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4,326,791.00
1 年以内小计	44,326,791.00
1 至 2 年	544,055.00
2 至 3 年	3,326,513.76
3 至 4 年	2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59,879.88
减：坏账准备	-600,000.00
合计	48,277,239.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7,811,562.46	15,335,556.95
保证金	23,382,075.36	61,039,879.88
其他	7,683,601.82	7,147,844.32
减：坏账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8,277,239.64	82,923,281.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00,000.00		60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琪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3,000,000.00	1年以内	26.60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6,667,832.10	1年以内	13.64	
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0.23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即征即	4,525,085.83	1年以内	9.26	

局张北县税务局	退 50%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3,592,195.48	1 年以内	7.35	
合计	/	32,785,113.41	/	67.0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6,667,832.10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详见附注六、3"
国家税务总局张北县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4,525,085.83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详见附注六、3"
国家税务总局察哈尔右翼后旗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2,949,795.87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详见附注六、3"
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2,349,472.60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详见附注六、3"
国家税务总局兴和县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059,171.45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详见附注六、3"
国家税务总局天祝藏族自治县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260,204.61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详见附注六、3"
合计		17,811,562.46		

其他说明：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64,234,989.17	1,212,087.23	163,022,901.94	155,455,016.34	1,037,208.60	154,417,807.74
周转材料	6,195,351.28	154,797.70	6,040,553.58	6,108,060.46	154,797.70	5,953,262.76
在途物资	3,709,114.52		3,709,114.52	5,233,963.15		5,233,963.15
其他	1,490,355.75		1,490,355.75	601,692.91		601,692.91
合计	175,629,810.72	1,366,884.93	174,262,925.79	167,398,732.86	1,192,006.30	166,206,726.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7,208.60	174,878.63				1,212,087.23
周转材料	154,797.70					154,797.70
合计	1,192,006.30	174,878.63				1,366,884.9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84,504,421.97	398,221,771.17
预缴所得税	568,411.50	1,369,592.77
其他	11,095,669.76	8,634,280.93
合计	396,168,503.23	408,225,644.8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垫付款	33,234,457.36		33,234,457.36	38,234,457.36		38,234,457.36	
生物银行维护款	8,484,563.70		8,484,563.70	8,333,584.01		8,333,584.01	
合计	41,719,021.06		41,719,021.06	46,568,041.37		46,568,041.37	/

注 1、工程垫付款为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应收其合营公司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风变电”）的工程垫付款，达风变电的各合营方除投入注册资金外按合营比例向达风变电投入垫付工程款，用于达风变电的变电设施建设。垫付工程款将以达风变电经营积累归还。

注 2、生物银行维护款系子公司白石公司根据与澳大利亚新州环保部签署的生物银行协议，向澳大利亚新州环保部支付的土地生物维护款，未来环保部根据计划逐步将此款项返还给白石公司，白石公司再将收到的退款投入到植被保护等维护工作中。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达风 变电运营 有限责任 公司	4,570,763.26			153,465.17						4,724,228.43	
小计	4,570,763.26			153,465.17						4,724,228.43	
二、联营企业											
张北二台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65,141,520.01									65,141,520.01	
小计	65,141,520.01									65,141,520.01	
合计	69,712,283.27			153,465.17						69,865,748.44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12,800.00	12,112,800.00
合计	12,112,800.00	12,112,8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8.33	2,218.33			公司长期持有该项股权投资,且不以交易为目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297,231,397.72	28,876,126,252.00
固定资产清理	4,618,895.72	1,962,660.32
合计	28,301,850,293.44	28,878,088,912.3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5,479.81	1,484,584,706.79	37,011,081,363.52	61,407,002.47	78,173,371.20	38,637,341,92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63.84	20,228,978.94	348,776,523.73	1,161,507.19	1,425,857.38	371,630,831.08
(1) 购置		81,334.35	6,125,842.90	1,146,312.59	2,197,372.00	9,550,861.84
(2) 在建工程转入		8,247,152.53	317,433,149.74			325,680,302.27
(3) 其他	37,963.84	11,900,492.06	25,217,531.09	15,194.60	-771,514.62	36,399,666.97
3. 本期减少金额		747,737.22	45,241,459.39	363,899.00	2,060,158.05	48,413,253.66
(1) 处置或报废			2,430,677.31	363,899.00	253,046.52	3,047,622.83
(2) 转入在建工程			30,670,073.80		1,801,386.83	32,471,460.63
(3) 其他		747,737.22	12,140,708.28		5,724.70	12,894,170.20
4. 期末余额	2,133,443.65	1,504,065,948.51	37,314,616,427.86	62,204,610.66	77,539,070.53	38,960,559,501.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2,414,755.65	9,254,854,707.09	26,035,914.56	50,167,395.81	9,593,472,77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70,976.47	871,501,092.49	2,349,298.76	3,822,523.32	907,043,891.04
(1) 计提		28,758,572.27	865,662,217.93	2,335,246.00	2,949,174.40	899,705,210.60
(2) 其他		612,404.20	5,838,874.56	14,052.76	873,348.92	7,338,68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79,423.62	345,704.05	240,394.14	16,765,521.81
(1) 处置或报废			124,973.36	345,704.05	240,394.14	711,071.55
(2) 转入在建工程			15,999,365.40			15,999,365.40
(3) 其他			55,084.86			55,084.86
4. 期末余额		291,785,732.12	10,110,176,375.96	28,039,509.27	53,749,524.99	10,483,751,142.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904,030.70	156,770,672.74		68,195.24	167,742,89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102.21	11,671,960.26			11,834,062.47
(1) 计提			9,100,467.01			9,100,467.01
(2) 其他		162,102.21	2,571,493.25			2,733,59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066,132.91	168,442,633.00		68,195.24	179,576,961.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3,443.65	1,201,214,083.48	27,035,997,418.90	34,165,101.39	23,721,350.30	28,297,231,397.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5,479.81	1,211,265,920.44	27,599,455,983.69	35,371,087.91	27,937,780.15	28,876,126,252.00

注：土地为子公司白石公司在澳大利亚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核算，不计提折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发电及相关设备	15,090,840.05
房屋及建筑物	4,527,068.44
合计	19,617,908.4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20,247,759.17	正在办理中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海南一期49.5MW项目行政办公楼	19,304,164.47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综合楼	17,198,192.92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风垭升压站房屋建筑物	16,295,527.58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风电场工程综	16,219,824.21	正在办理中

合楼及辅助生产用房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牛庄升压站房屋建筑物	15,435,542.30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力发电场项目升压站房屋及辅助生产用房	13,761,141.75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13,378,996.09	正在办理中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尕海一期综合楼	10,765,783.36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松山滩营盘 50 兆瓦风力发电场主控楼及附属设施	9,559,292.61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洗马林一期项目房屋建筑物	7,081,818.11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	6,342,200.94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附属设施	4,103,493.76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及辅助用房	3,973,381.37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741,841.2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电及相关设备	4,579,144.80	1,889,197.63
房屋及建筑物	39,750.92	39,750.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711.77
合计	4,618,895.72	1,962,660.32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0,695,340.63	1,021,910,388.47
工程物资		
合计	1,100,695,340.63	1,021,910,388.4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	6,012,575.25	0.00	6,012,575.25	5,998,109.23	0.00	5,998,109.23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	17,940.01	0.00	17,940.01	32,406.03	0.00	32,406.03
中节能山西壶关县树掌风电场项目	0.00	0.00	0.00	145,416.45	0.00	145,416.45
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05,637.58	0.00	805,637.58	805,637.58	0.00	805,637.58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260,211.01	0.00	260,211.01
中节能尉氏 40MW 风力发电项目	322,746,743.51	0.00	322,746,743.51	317,234,045.97	0.00	317,234,045.97
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336,957,618.06	0.00	336,957,618.06	332,961,755.59	0.00	332,961,755.59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11,360,359.24	0.00	11,360,359.24	8,784,158.10	0.00	8,784,158.10
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5,859,881.83	0.00	5,859,881.83	31,520,814.08	4,558,741.68	26,962,072.40
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	69,783,514.38	0.00	69,783,514.38	9,462,476.99	0.00	9,462,476.99
中节能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4,630,377.64	0.00	4,630,377.64	2,735,685.30	0.00	2,735,685.30
中节能博白浪平风电场	7,327,189.80	0.00	7,327,189.80	5,677,725.07	0.00	5,677,725.07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	1,761,544.55	0.00	1,761,544.55	884,461.70	0.00	884,461.70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二期	152,556,250.09	0.00	152,556,250.09	5,779,298.84	0.00	5,779,298.84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33,584.91	0.00	33,584.91	33,584.91	0.00	33,584.91
中节能壶关县树掌二期100MW 风电场项目	30,494,812.57	0.00	30,494,812.57	0.00	0.00	0.00
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0.00	0.00	0.00	246,392,636.85	0.00	246,392,636.85
中节能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	79,926,431.96	0.00	79,926,431.96	0.00	0.00	0.00
零星工程	76,932,876.10	6,511,996.85	70,420,879.25	64,272,703.30	6,511,996.85	57,760,706.45
合计	1,107,207,337.48	6,511,996.85	1,100,695,340.63	1,032,981,127.00	11,070,738.53	1,021,910,388.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中节能平原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38,533.28	246,392,636.85	3,213,144.63	249,605,781.48	0.00	0.00	88.83	投产	400,850.31	151,234.84	3.4500	自筹及借款
中节能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二期	82,100.00	5,779,298.84	146,776,951.25	0.00	0.00	152,556,250.09	19.97	在建	1,859.97	1,859.97	4.1500	自筹
中节能广元市剑阁三期风电项目	70,115.00	0.00	79,926,431.96	0.00	0.00	79,926,431.96	18.09	在建	21,999.43	21,999.43	2.4000	自筹/借款
钦南风电场三期工程	91,300.00	9,462,476.99	60,321,037.39	0.00	0.00	69,783,514.38	8.12	在建	2,684.41	2,684.41	4.1500	自筹
中节能壶关县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65,891.62	0.00	30,494,812.57	0.00	0.00	30,494,812.57	10.18	在建	0.00	0.00		自筹
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71,123.00	31,520,814.08	5,438,889.41	26,240,195.02	4,859,626.64	5,859,881.83	85.04	投产	6,462,607.78	0.00	-	自筹及借款
中节能尉	35,806.56	317,234,045.97	5,512,697.54	0.00	0.00	322,746,743.51	98.93	在	23,203,959.33	4,449,603.18	3.5130	自筹及

氏40MW风力发电项目								建					借款
中节能永兴50MW风力发电项目	43,283.19	332,961,755.59	3,995,862.47	0.00	0.00	336,957,618.06	81.40	在建	7,340,484.05	736,780.88	3.1500		自筹及借款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578,210.00	8,784,158.10	2,576,201.14	0.00	0.00	11,360,359.24	100.04	投产	198,885,868.80	0.00	-		自筹及借款
中节能博白云飞蟬风电场工程	86,854.00	2,735,685.30	1,894,692.34	0.00	0.00	4,630,377.64	108.93	投产	45,114,341.79	0.00	-		自筹及借款
合计	1,163,216.65	954,870,871.72	340,150,720.70	275,845,976.50	4,859,626.64	1,014,315,989.28	/	/	281,434,655.87	5,364,162.7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租赁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798,047.41	18,271,463.92	184,069,51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9,111,176.41	123,286.06	9,234,462.47
(1) 新增租赁	0.00	0.00	0.00
(2) 汇率波动	3,058,105.79	123,286.06	3,181,391.85
(3) 其他	6,053,070.62	0.00	6,053,07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31,877.37	31,877.37
(1) 租赁合同终止	0.00	31,877.37	31,877.37
4. 期末余额	174,909,223.82	18,362,872.61	193,272,096.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32,518.58	7,878,799.37	21,011,31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5,226.45	2,305,455.56	6,490,682.01
(1) 计提	3,912,183.96	2,266,414.97	6,178,598.93
(2) 汇率波动	273,042.49	39,040.59	312,08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77.37	31,877.37
(1) 租赁合同终止		31,877.37	31,877.37
4. 期末余额	17,317,745.03	10,152,377.56	27,470,122.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591,478.79	8,210,495.05	165,801,973.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665,528.83	10,392,664.55	163,058,193.3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风电项目许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2,915,723.51	53,315,635.52	22,792,596.73	379,023,95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40,024.83	965,920.33	1,539,503.05	13,845,448.21
(1) 购置	124,141.48		796,140.21	920,281.69
(2) 在建转入	164,897.85		743,362.84	908,260.69
(3) 其他	11,050,985.50	965,920.33		12,016,90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9,888,421.09			9,888,421.09
(1) 其他	9,888,421.09			9,888,421.09
4. 期末余额	304,367,327.25	54,281,555.85	24,332,099.78	382,980,982.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351,131.70	17,651,699.55	10,696,405.33	57,699,23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9,446.13	1,676,835.03	1,351,719.71	6,158,000.87
(1) 计提	3,129,446.13	1,344,964.87	1,351,719.71	5,826,130.71
(2) 其他		331,870.16		331,87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480,577.83	19,328,534.58	12,048,125.04	63,857,237.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886,749.42	34,953,021.27	12,283,974.74	319,123,745.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73,564,591.81	35,663,935.97	12,096,191.40	321,324,719.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平长梁沟项目土地使用权	12,499,500.85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 B 区项目土地使用权	10,513,646.69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风垭项目 28 台机位土地使用权	9,636,014.09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6,124,981.12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	6,065,377.28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土地使用权	4,430,908.40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 50MW 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2,012,869.77	正在办理中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奈曼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6 万千瓦项目土地使用权	1,988,155.79	正在办理中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土地使用权	1,361,123.90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秦州华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1,240,298.01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606,315.33	正在办理中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	453,773.57	16,139,061.26			16,139,061.26	453,773.57
合计	453,773.57	16,139,061.26			16,139,061.26	453,773.57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合计	27,409,160.75					27,409,160.75

注：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支付人民币 177,130,910.75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27,409,160.75 元，确认为与该公司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合计	27,409,160.75					27,409,160.75

注：上述商誉全部分配至本公司之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利用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052 号）的评估结果，并在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供热平台使用费	17,384,905.45		511,320.77		16,873,584.68
运维合同启动服务费	140,327.37	1,271.16	141,598.53		
生物银行资产	2,275,572.15	40,608.18	68,885.73		2,247,294.60
装修费	365,344.66		164,110.74		201,233.92
土地费用	203,490.00		5,355.00		198,135.00
道路通行费用	817,460.33		47,619.06		769,841.27
升压站使用费	15,810,224.39		433,156.86		15,377,067.53
修复维修费	743,889.84	110,000.00	200,352.78		653,537.06
改造施工费	565,478.70		119,972.22		445,506.48
合计	38,306,692.89	151,879.34	1,692,371.69		36,766,200.5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636,019.38	57,291,194.48	212,734,745.63	53,792,141.01
预提费用	23,115,666.16	6,934,699.84	20,131,115.10	6,039,334.53
与税费计提折旧差异	156,471.55	46,941.47	153,687.21	46,106.16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	19,300,962.82	5,790,288.85	19,555,589.00	5,866,676.70
股权激励摊销	7,396,213.96	1,144,634.51	9,965,130.91	1,698,077.83
租赁负债	176,708,054.91	48,767,128.60	173,707,524.98	47,654,688.23
递延收益	9,858,803.81	2,108,489.13	10,314,786.45	2,176,886.53
合计	468,172,192.59	122,083,376.88	446,562,579.28	117,273,910.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5,801,973.84	48,890,429.08	163,058,193.38	47,734,323.75
固定资产	330,805,668.39	98,184,837.90	312,467,427.39	92,683,365.60
生物银行付款	11,902,704.31	3,570,811.29	11,690,900.00	3,507,270.02
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1,113,778.19	334,133.46	5,376,795.66	1,613,038.70
合计	509,624,124.73	150,980,211.73	492,593,316.43	145,537,998.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35,994,988.91	328,151,646.21
资产减值准备	0.00	596,932.76
合计	335,994,988.91	328,748,578.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43,146,769.41	43,016,462.88	
2024 年	41,743,094.92	41,743,094.92	
2025 年	38,271,186.93	38,271,186.93	
2026 年	124,584,221.79	124,584,421.79	
2027 年	75,856,896.64	80,536,479.69	
2028 年	12,392,819.22		
合计	335,994,988.91	328,151,646.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56,279,324.04		256,279,324.04	102,483,526.13		102,483,526.1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长期部分	1,211,813,395.50		1,211,813,395.50	1,356,664,361.00		1,356,664,361.00
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71,230,579.18		71,230,579.18	55,534,621.19		55,534,621.19
预付土地出让款	12,407,865.60		12,407,865.60	11,017,111.41		11,017,111.41
其他	36,589,049.94		36,589,049.94	30,254,826.70		30,254,826.70
合计	1,588,320,214.26		1,588,320,214.26	1,555,954,446.43		1,555,954,446.4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本金	200,000,000.00	634,130,000.00
信用借款利息	147,222.22	527,813.60
合计	200,147,222.22	634,657,813.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2,390,251.52	1,170,446,921.12
1-2 年（含 2 年）	706,329,857.70	870,776,989.15
2-3 年（含 3 年）	194,807,426.66	67,854,965.19
3 年以上	46,319,469.33	65,424,365.53
合计	1,779,847,005.21	2,174,503,240.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打捞局	326,442,614.44	合同履行中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64,648,910.60	合同履行中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069,194.96	合同履行中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7,567,561.41	合同履行中
甘肃华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53,540.65	合同履行中
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976,403.90	合同履行中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02,161.13	合同履行中
合计	734,460,387.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租赁费	850,000.00	
合计	85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 CDM 绿证款项	50,000.00	50,000.00
预收供热款		1,786,216.21
IDBT 功能测试技术开发合同	431,603.77	
合计	481,603.77	1,836,216.2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24,468.95	146,608,072.48	145,409,276.82	16,023,264.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1,294.31	21,076,370.97	22,813,205.53	2,084,459.75
三、辞退福利		987,653.00	987,653.00	0.00
合计	18,645,763.26	168,672,096.45	169,210,135.35	18,107,724.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83,881.28	109,583,881.28	
二、职工福利费		11,137,779.50	11,137,779.50	
三、社会保险费	297,529.63	7,612,640.71	7,609,417.45	300,752.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074.64	6,800,575.24	6,797,595.25	278,054.63
工伤保险费	22,454.99	743,356.35	743,113.08	22,698.26
生育保险费		68,709.12	68,709.12	
四、住房公积金		9,441,859.39	9,441,859.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26,939.32	3,749,976.85	2,554,404.45	15,722,511.72
六、其他短期薪酬		5,081,934.75	5,081,934.75	
合计	14,824,468.95	146,608,072.48	145,409,276.82	16,023,264.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2,407.41	13,156,840.98	13,196,816.84	502,431.55
2、失业保险费	14,034.62	472,481.71	470,776.50	15,739.83
3、企业年金缴费	3,264,852.28	7,447,048.28	9,145,612.19	1,566,288.37
合计	3,821,294.31	21,076,370.97	22,813,205.53	2,084,45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44,332.69	12,593,382.86
企业所得税	82,152,775.80	72,280,99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5,852.61	761,390.55
房产税	84,474.12	81,485.17
土地使用税	57,926.76	44,525.53
个人所得税	1,818,314.38	3,136,374.85
教育费附加	567,294.03	605,29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196.03	403,527.68
印花税	419,162.43	1,496,516.12

耕地占用税	882,520.59	882,520.59
其他	10,855.42	920,016.09
合计	96,671,704.86	93,206,026.9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6,243,447.72	146,872,874.70
其他应付款	59,937,699.33	78,975,418.23
合计	416,181,147.05	225,848,292.93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56,243,447.72	145,746,474.70
限制性股票未支付股利		1,126,400.00
合计	356,243,447.72	146,872,874.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或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支付原因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4,174,784.55	1-2 年 4,174,784.55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香港新能源（甘肃）风能有限公司	34,592,567.25	1-2 年 34,592,567.25	资金用于企业后续生产经营
合计	38,767,351.8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款	28,185,211.60	42,265,600.00

质保金	19,071,152.37	23,611,337.96
职工款项	1,695,682.49	2,776,709.11
预提费用	1,654,744.52	1,675,785.63
其他	9,330,908.35	8,645,985.53
合计	59,937,699.33	78,975,418.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185,211.60	未到期
张尚高速公路张北段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4,540,400.00	未结算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96,396.96	未结算
合计	35,522,008.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附注七、45）	2,623,456,832.60	2,896,555,963.2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6）	728,077,016.07	701,844,486.0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8）	23,996,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附注七、45）	16,909,917.97	21,890,513.4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13,050,708.00	12,580,876.05
合计	3,405,490,474.64	3,632,871,838.8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48,561,635.50	40,833,938.0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007,500.00	51,024,471.94
合计	57,569,135.50	91,858,409.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34,756,502.10	6,111,680,285.79
抵押借款	934,008,633.40	942,984,583.70
保证借款	35,036,458.33	50,059,583.33
信用借款	11,475,330,630.96	12,321,012,682.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0,366,750.57	-2,918,446,476.72
合计	14,538,765,474.22	16,507,290,658.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8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是 2.40%~4.08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3 年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511,674,948.16	
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8,939,456.43	2,862,658,674.3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703,928,407.35	690,815,567.83
2022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510,139,595.90	503,525,516.95

(第一期)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728,077,016.07	-701,844,486.09
合计	4,906,605,391.77	3,355,155,273.0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或转股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	2021年6月21日	6年	3,000,000,000.00	2,862,658,674.36		6,112,278.11	52,188,895.96	12,020,392.00	2,908,939,456.43
2023年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3年3月21日	3+2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3,068,493.16	-1,393,545.00		1,511,674,948.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8年7月16日	3+2年	700,000,000.00	690,815,567.83		12,476,602.74	636,236.78		703,928,407.35
2022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2年9月14日	3+2年	500,000,000.00	503,525,516.95		6,570,547.97	43,530.98		510,139,595.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701,844,486.09					-728,077,016.07
合计	/	/	/	5,700,000,000.00	3,355,155,273.05	1,500,000,000.00	38,227,921.98	51,475,118.72	12,020,392.00	4,906,605,391.77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166,000.00 元面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尚未转股的债券面值金额为 2,998,834,000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

①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⑤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⑥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4.0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⑦在发行日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76,708,054.91	173,707,524.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50,708.00	-12,580,876.05

合计	163,657,346.91	161,126,648.93
----	----------------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期末租赁负债本金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流动性风险”。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192,365.08	32,130,563.0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192,365.08	32,130,563.03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23,569,000.00
NSW Office of Environment & Heritage	8,192,365.08	8,561,563.03
合计	8,192,365.08	32,130,563.03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876,487.01	869,468.35	10,709,665.22	146,036,290.14	补助款
合计	155,876,487.01	869,468.35	10,709,665.22	146,036,290.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	本期计入其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	------	-------	------	--------	------	------	---------

		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收益金额			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93,166,111.12			6,351,660.84		86,814,450.28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55,487,260.98				4,064,395.44	51,422,865.54	与资产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2,848,853.22			81,395.88		2,767,457.34	与资产相关
风电耦合氢储能柔性微网系统开发及示范	459,000.00			54,000.00		405,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兴和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813,263.60			10,471.20		802,792.40	与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370,416.29			17,500.02		352,916.27	与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三期技改扶持资金	240,000.40			19,999.98		220,000.42	与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43,644.56			12,711.84		230,932.72	与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一期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255,706.50			10,508.46		245,198.04	与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一期项目风机基础工程补助款	228,733.02			9,400.02		219,333.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海西州重点监控项目奖励	60,833.02			2,500.02		58,333.00	与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43,750.00			7,500.00		136,25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二期项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奖励	144,166.87			4,999.98		139,166.89	与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奖励资金	141,666.90			4,999.98		136,666.9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1,030,580.13			36,160.74		994,419.39	与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60,000.40			4,999.98		55,000.42	与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奖励	182,500.00			7,5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重项目课题 5 经费		869,468.35		8,960.84		860,507.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876,487.01	869,468.35		6,645,269.78	4,064,395.44	146,036,290.14	——

注：其他变动为收到的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支出的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的长期部分	5,219,451.54	5,378,318.15
合计	5,219,451.54	5,378,318.15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75,078,278.00				7,045.00	-216,360.00	-209,315.00	6,474,868,963.00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由于员工离职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216,360.00 股；2、上半年度，有人民币 25,000.00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7,045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

在发行日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29,988,590.00	301,948,106.78			250.00	2,517.19	29,988,340.00	301,945,589.59
合计	29,988,590.00	301,948,106.78			250.00	2,517.19	29,988,340.00	301,945,589.5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度共有 25,000.00 元面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相应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2,517.19 元。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80,776,097.55	19,666.22	162,270.00	4,280,633,493.77
其他资本公积	24,635,364.07	5,885,507.46		30,520,871.53
合计	4,305,411,461.62	5,905,173.68	162,270.00	4,311,154,365.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 2、本年度共有 25,000.00 元面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 3、因员工离职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216,360.00 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62,270.00 元。

56、库存股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2,265,600.00		14,080,388.40	28,185,211.60
合计	42,265,600.00		14,080,388.40	28,185,211.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导致库存股金额减少。

57、其他综合收益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36,086.78	16,245,708.21			4,891,003.31	10,496,964.00	857,740.90	-20,239,122.7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822,817.74	-4,263,017.51			-1,278,905.25	-2,238,084.19	-746,028.07	584,733.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58,904.52	20,508,725.72			6,169,908.56	12,735,048.19	1,603,768.97	-20,823,856.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736,086.78	16,245,708.21			4,891,003.31	10,496,964.00	857,740.90	-20,239,122.7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089,761.00	36,699,088.12	20,627,042.26	31,161,806.86
合计	15,089,761.00	36,699,088.12	20,627,042.26	31,161,806.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8,465,961.46			298,465,961.46
合计	298,465,961.46			298,465,961.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7,367,796.57	3,125,336,403.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2,376.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7,367,796.57	3,125,254,026.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467,383.15	1,630,230,66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5,497.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9,191,217.84	275,671,397.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6,643,961.88	4,477,367,796.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2,376.54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2,303,920.18	1,151,392,776.95	2,667,731,930.78	983,592,795.38
其他业务	7,919,224.26	6,462,338.72	11,501,726.09	11,348,675.36
合计	2,670,223,144.44	1,157,855,115.67	2,679,233,656.87	994,941,470.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7,217.83	2,466,392.27
教育费附加	3,335,270.17	2,429,951.09
土地使用税	2,463,752.33	2,127,41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3,513.49	1,619,967.36
房产税	1,054,073.97	1,110,787.12
印花税	850,660.73	1,033,590.80
车船使用税	66,330.80	48,972.18
水利建设基金	48,495.34	123,972.98
资源税	14,764.24	14,365.49
合计	14,804,078.90	10,975,410.1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257,651.86	50,141,875.8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804,484.34	3,701,830.76
办公费	6,440,348.20	7,358,858.21
折旧费	4,899,594.13	5,792,109.83
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分摊	4,259,439.79	4,116,264.70
无形资产摊销	1,363,581.21	1,260,481.52
技术服务费	1,339,162.26	103,788.54
差旅费	1,336,324.69	1,056,856.11
业务招待费	767,558.53	537,860.3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69,211.31	511,298.80
党建工作经费	114,740.23	175,139.19
维修费	44,240.34	123,134.55
其他	1,341,123.68	1,257,900.37
合计	87,337,460.57	76,137,398.7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阶段研发费	16,139,061.26	9,248,145.16
合计	16,139,061.26	9,248,145.1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423,287,298.05	458,828,059.25
利息收入	-38,030,357.98	-5,778,279.45
手续费支出	1,282,226.65	406,298.23
汇兑损益	2,904.64	
其他	529,570.11	919,255.64
合计	387,071,641.47	454,375,333.6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3,420,200.85	39,567,152.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233,988.64	270,542.31
其他政府补助	7,233,082.41	7,351,516.47
合计	60,887,271.90	47,189,210.83

其他说明：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七、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的收益	16,248,539.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465.17	50,67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18.33	
合计	16,404,223.26	50,674.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18,888.88	
合计	5,518,888.8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23,337.92	-11,005,710.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9,323,337.92	-11,005,710.3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4,878.6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00,467.0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275,345.6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228.99
合计		2,228.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08.16	409,622.49	7,208.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08.16	409,622.49	7,208.16
保险赔款	5,576,540.59	7,681,773.41	5,576,540.59
政府补助	595,000.00		595,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15,934.40	49,907.12	115,934.4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7,806.95	20,267,818.50	47,806.95
其他	1,198,466.70	1,511,177.92	1,198,466.70
合计	7,540,956.80	29,920,299.44	7,540,95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规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制修订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5,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2,655.32	1,286,238.34	432,655.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2,626.33	1,286,238.34	332,626.33
对外捐赠	941,767.97	942,093.50	941,767.97
其他	409,034.16	124,704.45	409,034.16
合计	1,783,457.45	2,353,036.29	1,783,457.4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505,628.30	98,565,612.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0,834.84	21,740,705.73
合计	136,726,463.14	120,306,317.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076,984,986.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9,246,246.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438,868.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58,170.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753,773.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4,977.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9,945.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8,185.02
其他	1,341,472.32
所得税费用	136,726,463.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365,981.96	5,549,603.74
保险赔偿款等	7,375,012.21	14,553,507.50
奖励及补贴款	1,961,834.13	715,207.53
保证金返还	667,977.05	1,933,563.34
收到利润分配港方代扣所得税退税		1,005,220.44
其他	2,660,373.80	2,130,010.45
合计	51,031,179.15	25,887,113.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7,123,411.08	44,235,448.16
捐款及扶贫	941,767.97	942,093.50
其他	2,248,945.49	529,458.30
合计	50,314,124.54	45,706,99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履约保证金	56,877,236.93	760,301.27
收到达风偿还垫资款	5,000,000.00	4,440,000.00
增值税留抵退税		869,057,784.00
其他		230,421.43
合计	61,877,236.93	874,488,506.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或承兑保证金及其他	22,238,485.07	1,748,406.72
测风塔拆除费用		4,698,000.00
土地补偿款		1,093,260.00
其他	894,242.28	
合计	23,132,727.35	7,539,666.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绿色公司债券款	1,499,250,000.00	
合计	1,499,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租赁款	10,347,088.86	9,353,199.44
租赁负债付款	1,399,624.00	1,782,227.90
子公司偿还售后回租租赁款本息		45,626,321.84
其他	1,562,780.36	957,000.00
合计	13,309,493.22	57,718,749.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0,258,523.26	1,077,053,247.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75,345.64	
信用减值损失	9,323,337.92	11,005,71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8,661,455.51	777,424,498.83
使用权资产摊销	5,658,308.90	5,682,536.97
无形资产摊销	5,733,955.83	5,057,57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2,399.47	1,797,03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447.16	874,126.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8,888.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351,693.49	459,747,31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04,223.26	-50,67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6,798.45	16,401,21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6,038.72	5,380,677.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1,077.86	-5,208,23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735,944.07	-1,014,835,64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83,122.37	76,781,352.36
其他	11,987,081.22	-5,140,9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42,637.91	1,411,969,812.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5,000.00	52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7,569,348.92	2,351,627,44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0,751,778.12	1,641,272,68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182,429.20	710,354,756.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37,569,348.92	3,400,751,778.1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7,569,348.92	3,400,751,77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569,348.92	3,400,751,778.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9,452,527.53	210,757,593.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654,455.64	保函保证金、复垦工作保证金、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应收账款	2,075,128,414.64	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受限
存货	28,068.79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固定资产	1,179,290,156.11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长期应收款	8,484,563.70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85,005.57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预付款项	3,309,003.62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应收款	815,864.00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使用权资产	157,591,478.79	长期借款抵押受限
合计	3,757,287,010.86	/

其他说明：

(1)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7,600,000.00 元；房租担保押金 1,307,215.02 元；项目建设政府需收取复垦工作保证金 29,294,713.09 元；因子公司白石公司长期借款抵押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79,452,527.53 元。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因绿脑包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6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因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05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为借款担保条件。

(4)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因河北张北绿脑包二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8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为借款担保条件。

(5)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53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为借款担保条件。

(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19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为借款担保条件。

(7)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因中节能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贷款余额 5.54 亿元。并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中节能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2036 年 12 月 21 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为质物。

(8)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奈曼供热 50MW 风电项目向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34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产生的上网电费及清洁能源国家补贴款收费权益。

(9)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因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向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4.09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产生的上网电费及清洁能源国家补贴款收费权益。

(1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因中节能钦南风电场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31 亿元, 并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项目电费收费权为质物。

(11)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因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贷款余额 3.77 亿元。并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2036 年 9 月 1 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为质物。

(1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第三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和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3.60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3)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4.49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4)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肃北县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6.80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贷款比例(即贷款人对本项目贷款金额 6.80 亿元人民币按本项目拟融资金额 11.5 亿元人民币之比例)提供借款担保。

(15)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因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11 亿元, 并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36 年 4 月 27 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为质物。

(1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因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参加行、代理行)组成贷款银团申请贷款, 贷款余额人民币 3.89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运营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或与收费权有关的所有款项为借款担保条件。

(17)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因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19 亿元, 并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36 年 4 月 27 日前产生的所有售电收入为质物。

(18)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白石公司因白石风电场 1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西太平洋银行、交通银行悉尼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悉尼分行组成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9,440 万澳元, 合同约定以白石公司所有资产抵押、本公司及金风科技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节能澳洲及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Holding) Pty Ltd 持有白石公司股权质押等作为借款担保条件。

白石公司就 2018 年 5 月本公司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方母公司)对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分别向双方母公司提供反担保, 并签订反担保协议。同时, 通过签订从属协议的方式将该反担保债权的优先级设置为低于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提供担保的级次, 以确保反担保并不影响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偿债顺序及违约风险。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0,561,810.86	4.7992	626,592,242.68
其中：澳大利亚元	130,561,810.86	4.7992	626,592,242.68
应收账款	2,949,880.23	4.7992	14,157,065.20
其中：澳大利亚元	2,949,880.23	4.7992	14,157,065.20
其他应收款	218,567.75	4.7992	1,048,950.35
其中：澳大利亚元	218,567.75	4.7992	1,048,950.35
长期应收款	1,767,912.09	4.7992	8,484,563.70
其中：澳大利亚元	1,767,912.09	4.7992	8,484,563.70
应付账款	1,753,581.98	4.7992	8,415,790.64
其中：澳大利亚元	1,753,581.98	4.7992	8,415,790.64
应付职工薪酬	10,098.49	4.7992	48,464.67
其中：澳大利亚元	10,098.49	4.7992	48,464.67
应交税费	3,164,334.21	4.7992	15,186,272.74
其中：澳大利亚元	3,164,334.21	4.7992	15,186,272.74
其他应付款	56,740.84	4.7992	272,310.64
其中：澳大利亚元	56,740.84	4.7992	272,31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81,119.12	4.7992	968,867,866.88
其中：澳大利亚元	201,881,119.12	4.7992	968,867,866.88
长期应付款	1,707,027.23	4.7992	8,192,365.08
其中：澳大利亚元	1,707,027.23	4.7992	8,192,365.0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CECEP Wind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节能澳洲”)及其子公司 WhiteRock WindFarm Pty Ltd(以下简称“白石公司”)为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重要经营实体，其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其记账本位币为澳大利亚元，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为：

一、影响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主要货币为澳币，通常以澳币进行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计价和结算；二、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的主要货币为澳币，通常以澳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三、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时所使用的货币为澳币。除以上主要因素外，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境外经营与本公司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低；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不会随时汇回；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考虑，确定节能澳洲及其子公司白石公司的境外经营记账本位币为澳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的子公司白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为白石公司贷款利率变动套期保值。

利率套期保值：白石公司本期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公司贷款的利率变动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对套期策略进行分析，被套期项目为白石公司贷款协议中变动利息的远期付款，套期保值工具为利率掉期合约。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该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折合人民币 1,113,778.18 元。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3,420,200.85	其他收益	53,420,200.85
稳岗补贴	73,463.52	其他收益	37,812.63
子公司山西公司小升规项目省级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子公司肃北公司财税贡献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子公司肃北公司规上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企业奖励金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标准制修订资助经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工业强市奖励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其他	55,000.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0
递延收益	146,036,290.14		10,709,665.22
其中：国产设备退税	86,814,450.28	其他收益	6,351,660.84
财政贴息	51,422,865.54	财务费用	4,064,395.44
其他	7,798,974.32	其他收益	293,608.9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甘肃肃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和县	内蒙古兴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哈尔右后旗	内蒙古察哈尔右后旗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奈曼旗	内蒙古奈曼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天祝县	甘肃天祝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五峰县	湖北五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剑阁县	四川剑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靖远县	甘肃靖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博白县	广西博白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	内蒙古丰镇市	风电生产、销售、供热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 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 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尉氏县	河南尉氏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 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 进出口业务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县	陕西定边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市	河北张家口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市	广东阳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壶关县	山西壶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温县	河南温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忻城县	广西忻城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	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	山西省原平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5.00	25.00	设立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河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怀安县	张家口市怀安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40.00	17,969,265.18	19,105,952.72	271,821,809.4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0.00	1,457,914.25	2,567,033.57	105,873,189.17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22,808,828.12	30,690,198.78	296,537,300.13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5.00	9,555,132.56		108,625,292.56
合计		51,791,140.11	52,363,185.07	782,857,591.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98,876,307.32	1,458,346,493.05	1,757,222,800.37	1,064,881,640.01	311,773,462.20	1,376,655,102.21	237,565,869.30	1,465,786,500.37	1,703,352,369.67	967,920,172.26	396,515,993.06	1,364,436,165.32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48,292,001.27	677,898,024.94	826,190,026.21	63,559,441.87	83,076,060.85	146,635,502.72	198,255,747.74	716,096,763.61	914,352,511.35	87,604,737.06	144,759,568.25	232,364,305.3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71,769,381.96	373,939,289.63	445,708,671.59	71,970,022.98	20,828,018.05	92,798,041.03	78,797,495.22	395,323,097.90	474,120,593.12	76,708,709.25	40,928,969.17	117,637,678.42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9,696,770.80	660,926,865.19	960,623,635.99	185,097,939.59	34,182,446.08	219,280,385.67	395,271,177.69	695,399,713.42	1,090,670,891.11	294,457,508.11	36,513,067.36	330,970,575.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153,013,447.97	38,220,530.22	41,651,493.81	93,446,427.15	263,223,164.55	144,579,730.00	164,497,991.86	162,756,517.93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01,451,214.30	44,923,162.95	44,923,162.95	58,145,364.34	85,073,036.26	31,129,465.90	31,129,465.90	45,616,899.89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6,644,792.91	4,859,714.16	4,859,714.16	28,037,300.82	36,424,260.47	5,525,671.74	5,525,671.74	23,676,538.26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6,141,696.17	57,022,070.30	57,022,070.30	62,991,761.33	97,425,586.13	49,309,353.08	49,309,353.08	56,598,626.6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新城区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新城区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4,938,606.21	110,170,186.11
非流动资产	638,498,002.28	654,128,721.89
资产合计	763,436,608.49	764,298,908.00
流动负债	22,319,065.22	31,172,531.59
非流动负债	514,340,930.59	514,340,930.59
负债合计	536,659,995.81	545,513,462.1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776,612.68	218,785,445.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710,645.07	87,514,178.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141,520.01	65,141,520.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213,310.29	31,244,388.91
净利润	7,991,166.86	-828,571.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91,166.86	-828,571.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是经审计的数据，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是未经审计的数据。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24,228.43	4,570,763.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827.99	50,674.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1,827.99	50,674.2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为澳大利亚元，主要为澳大利亚子公司持有，并非与澳大利亚元有关的外汇风险，本公司除澳大利亚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澳大利亚子公司外，并不存在以外币进行结算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参见本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澳大利亚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053.82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6,555.49 万元）。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的借款由于已经进行利率风险套期保值，未包含在上述计算范围内，套期保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3、信用风险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均有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对电网公司除部分省份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外的应收电费，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对于剩余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通常与电网公司协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出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通知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部分）和财政部拨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部分）确定收款时间。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持续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各省电网公司，这和本公司所处发电行业的特点有关，非本公司对各省电网公司的重大依赖，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4、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收回（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857,892,428.90				1,857,892,428.90
短期借款	205,447,222.22				205,447,222.2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245,489,209.05	2,552,321,141.66	5,877,511,244.55	8,753,013,180.29	20,428,334,775.5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3,996,000.00	1,158,426.53	1,162,907.24	5,871,031.31	32,188,365.08
租赁负债本金	13,189,996.47	11,874,977.23	23,221,380.44	256,415,273.56	304,701,627.70
合计	5,346,014,856.64	2,565,354,545.42	5,901,895,532.23	9,015,299,485.16	22,828,564,419.4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906,894,611.51			1,906,894,611.5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6,894,611.51			1,906,894,611.5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6,894,611.51			1,906,894,611.5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113,778.18			1,113,778.18
（4）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5,780,833.33			1,905,780,833.3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数据来自以银行协议约定的收益率的下限测算的市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2）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数据来自于当地银行的期末估值报告。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	810,000.00	48.24	48.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质控制人是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是 48.31%，高于持股比例，主要是其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07%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节能唯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包头市中节能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机工程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新能源(单晶河)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新能源(甘肃)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405,970.00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运维服务	20,017,213.7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备品备件	7,927,233.10	14,305,671.51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运营	1,964,601.76	1,964,601.76
包头市中节能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供热站平台	1,161,758.30	1,161,758.30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33,095.0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1,203,101.7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定检维护费	1,261,416.99	339,361.32
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咨询费	330,188.68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19,528.30	1,843,584.91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费	51,698.11	179,622.63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8,867.92	
中节能唯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项目热力站设备		453,923.75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433,625.00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384,905.6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5,252.09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306,603.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292.1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37,450.48	2,937,450.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0	2018-7-16	2025-7-15	否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233,241,120.00	2018-7-20	2023-7-20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2-1-16	2027-1-15	否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0-10-27	2024-10-26	否
合计	966,241,12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的 2018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担保，担保余额 680,000,000.00 元。

注 2、详见“七、81.（18）”

注 3、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2021-08-25	2030-12-2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26,000,000.00	2021-05-19	2031-12-0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10-12	2023-10-1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09-22	2035-09-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7,800,000.00	2021-11-22	2036-11-2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1-06-09	2036-06-01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23,996,000.00	2016-05-18	2024-05-18	该借款为无息借款

注 1：2016 年 5 月白石所有权有限公司与金风资本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20,158,251.00 澳元的借款合同，用于白石公司的白石风电场 1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合同约定该借款为无息借款。2020 年 9 月，白石公司小股东由金风资本变更为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2021 年 3 月 22 日，上述关联股东借款协议也相应由金风资本变更至白石新控股名下，其他借款内容及条件不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向白石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澳元，折合人民币 23,996,000.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0,878.13	1,386,515.76

除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外，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还分别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188,297.70 元、186,960.01 元。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分别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为人民币 1,474,512.95 元、1,282,441.08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财务公司利息收入、支出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19,541,964.46	24,691,728.3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2,962,259.65	2,830,255.96

②财务公司银行存款、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243,867,799.96	1,839,992,338.36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52,800,000.00	908,800,000.0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期末计提的未付利息	910,477.77	1,405,958.84

(一) 其他关联交易

2011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6828543、6828539、6828527、6828538、6828526、6828536、6294588、6294587、6294586 及 6294696 十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但应每年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该年度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十项注册商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将上述十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的计划。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包头市中节能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863,020.46			
预付账款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72,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6,329.45		105,049.5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长期应收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3,234,457.36		38,234,45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0,114.16		1,330,114.1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91,919,924.79	223,113,844.76
应付账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844,601.76	17,760,000.00
应付账款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395,794.32	
应付账款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7,045,132.23	
应付账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58,667.00	4,858,667.00
应付账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84,323.00	3,010,886.74
应付账款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2,956.25	272,956.25
应付账款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1,960.00	716,860.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124,528.30	124,528.30
应付账款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19,500.00
应付账款	中节能唯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26.08
其他应付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86,117.90	86,117.9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6,998.00	35,916.00
应付股利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84,218,863.57	
应付股利	香港新能源(甘肃)风能有限公司	65,282,766.03	107,951,656.48
应付股利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6,741,818.12	14,740,553.06
应付股利	香港新能源(单晶河)风能有限公司		23,054,26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23,996,000.00	
租赁负债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8,036.47	624,744.29
长期应付款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23,569,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12,04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6,36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自授予日起，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包括授予登记完成后的 24 个月限售期和 36 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

售的比例分别为 33%、33%、3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5 元。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职工人数变动、及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064,527.2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991,786.56

其他说明

(1) 股份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共有 136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75 元，应收认购款 5,040.00 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为共有 129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638 万股，增加股本金额 26,380,000.00 元，股本溢价金额 19,760,113.21 元。

(2) 授权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91 元的 60%确定，即每股 1.75 元。

(3) 限售期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 36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4) 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0。

(5) 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由于员工离职等原因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共回购并注销 99.636 万股，其中 2021 年已通过相关决议并失效的股份为 42.00 万股，于 2022 年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其中 2023 年半年度已公告并完成注销手续的为 21.636 万股

本公司已公告并未完成注销手续的为 18.09 万股。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99.636 万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白石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与项目所在地 17 个地主签订风场土地租赁协议，租期 30 年，租金的支付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按当年土地使用及建设占用的情况计算当年的基本租金。第一年年租金按照协议签订日至合同执行日的间隔进行折现，设定增长率，之后年度的增长率根据协议规定计算。公司有权提前 24 个月通知地主，终止土地租赁协议。2023 年度支付租金 185.12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880.53 万元。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 Northern Site Pty Limited and Southern Site Pty Limited 签订了一个租期为 5 年、9 月 1 日起租的办公室租赁合同。根据约定，办公室租金每月支付，每年按照 3.75% 的固定增长率增加。2023 年度支付租金 16.79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79.88 万元

(2) 其他承诺事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1,282,742,498.89	1,666,974,188.55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869,362,476.32	993,351,394.64
合计	2,152,104,975.21	2,660,325,583.1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节能风电子公司白石公司在澳大利亚地区经营风力发电业务，并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风电场接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由电网公司专门为风电场建设输变电配套设施，风电场承诺使用该配套设施并开具电网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在配套设施建设期随着电网公司投资进度逐月增加，建成后 25 年内随着履行承诺而逐年减少，直至归零。为此，公司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开立备用信用证，再由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的本土银行向电网公司开立保函。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开具保函金额 15,044,250.00 澳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担保事项：

(1) 对内担保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99,723,360.00	2018-7-20 至 2023-7-20	正常经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69,000,000.00	2013-6-21 至 2030-6-20	正常经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000,000.00	2010-10-27 至 2026-10-26	正常经营
合计			928,723,360.00		

(2) 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	233,241,120.00	2018/12/28 至 2023/7/20	正常经营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8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本公司股票回购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9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5、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475,078,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91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56 元/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3,655,058.01	171,668,648.68
其他应收款	3,078,078,671.74	4,728,363,498.07
合计	3,191,733,729.75	4,900,032,14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7,924,149.04	161,927,484.72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5,730,908.97	9,741,163.96
合计	113,655,058.01	171,668,648.6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342,115,201.67
1 年以内小计	2,342,115,201.67
1 至 2 年	724,173,470.07
2 至 3 年	11,79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78,078,671.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企业往来款	3,072,211,723.74	4,681,509,446.84
项目保证金	5,500,000.00	46,750,000.00
其他	366,948.00	104,051.2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078,078,671.74	4,728,363,498.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9,588,819.74	1年以内 321,173,748.32元; 1至2年 228,415,071.42元;	17.85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7,756,816.81	1年以内 313,696,585.19元; 1至2年 130,670,231.62元; 2至3年 3,390,000.00元;	14.55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574,958.81	1年以内 360,574,958.81元;	11.71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501,498.63	1年以内 334,501,498.63元;	10.8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277,436.85	1年以内 157,783,229.13元; 1至2年 32,494,207.72元;	6.18	
合计	/	1,882,699,530.84	/	61.1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67,731,252.44	50,817,899.47	8,116,913,352.97	8,056,801,965.22	50,817,899.47	8,005,984,065.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141,520.01		65,141,520.01	65,141,520.01		65,141,520.01
合计	8,232,872,772.45	50,817,899.47	8,182,054,872.98	8,121,943,485.23	50,817,899.47	8,071,125,585.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	--------

			减少		计提 减值 准备	余额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49,389,320.00	30,392,074.00		1,179,781,394.00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653,758,852.00			653,758,852.00		50,817,899.47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7,713,396.63	121,795.41		567,835,192.0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4,355,821.60	170,102.40		504,525,924.00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1,782,996.00	104,152.00		441,887,148.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77,208,241.33	62,400.33		377,270,641.66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4,232,355.60	115,088.90		354,347,444.50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316,085,343.50	12,350,163.62		328,435,507.12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27,853,807.30	115,513.08		327,969,320.38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02,730,198.67	634,985.67		303,365,184.34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262,865,384.40	6,028,112.60		268,893,497.0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26,557,584.50	46,794.38		226,604,378.88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795,710.75			190,795,710.75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178,418,768.80	14,692.20		178,433,461.00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1,688,468.40	13,306,232.20		174,994,700.60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3,230,541.47	48,974.00		173,279,515.47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005,690.80	51,422.70		172,057,113.50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187,890.00	79,101.00		170,266,991.00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882,618.30	1,552,756.33		160,435,374.63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617,072.40	132,554.10		150,749,626.50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8,262,017.20	276,402.30		148,538,419.50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1,400,839.00	2,053,427.25		123,454,266.25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9,279,274.80	244,837.10		109,524,111.90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100,339,576.57	97,689.89		100,437,266.46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384,000.00			88,384,000.00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406,306.40	44,076.60		87,450,383.00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4,870,861.60	347,715.40		85,218,577.00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929,853.00	33,323.00		84,963,176.00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783,200.00			84,783,200.00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920,000.00	42,200,000.00		76,120,000.00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3,827,742.80	26,935.70		63,854,678.5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50,431,229.70	114,657.68		50,545,887.38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50,437,565.30	35,387.48		50,472,952.78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909,384.40	5,484.90		48,914,869.30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489,740.00	122,435.00		31,612,175.00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770,312.00			17,770,312.00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056,801,965.22	110,929,287.22		8,167,731,252.44		50,817,899.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141,520.01									65,141,520.01	
小计	65,141,520.01									65,141,520.01	
合计	65,141,520.01									65,141,52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44,218.55	343,393.10	1,829,108.45	987,315.62
合计	644,218.55	343,393.10	1,829,108.45	987,315.6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683,972.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48,53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18.33	
合计	96,934,730.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447.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2,47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67,428.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7,94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98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2,64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6,755.68	
合计	33,716,995.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137	0.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	0.132	0.125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